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3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

(二稿)

2017年6月

目錄

第 1 條	6
歧視的定義	6
第 2 條	7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	7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7
性別暴力防治	9
第 3 條	14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14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14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5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16
第 4 條	17
暫行特別措施	17
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	17
第 5 條	18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8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19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20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21
第 6 條	24
防制人口販運	24
入出國境管理制度	26
禁止性剝削、販賣婦女和女童	26
成人性交易管理	28
第 7 條	30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30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30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33
第 8 條	34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34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36
第 9 條	39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39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40
第 10 條	42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42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45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48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	50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50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	51
第 11 條.....	53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53
消除就業歧視.....	57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60
保障女性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62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63
第 12 條.....	65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65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68
高齡女性健康照顧服務.....	72
第 13 條.....	75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75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79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81
第 14 條.....	85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85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87
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	91
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	92
第 15 條.....	94
保障男女在法律規範上的平等.....	94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96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97
第 16 條.....	101
平等締結婚姻.....	101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04
女性生育自主權.....	106
夫妻財產制.....	106
婚姻解消之平等權.....	107
跨性別者身分登記權利.....	107

表目錄

[表 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9
[表 4-1]「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相關成果.....	17
[表 7-1]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種考試性別比率統計表.....	31
[表 7-2]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達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	32
[表 8-1]2016 年僑務委員會駐外人數統計資料.....	34
[表 8-2]經濟部駐外經濟機構人員性別統計.....	35
[表 8-3]教育部女性駐外人員官等別統計.....	35
[表 8-4]科技部女性駐外科技組人員官等別統計.....	36
[表 8-5]農委會女性駐外人員官等別統計.....	36
[表 8-6]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女性代表及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女性統計	37
[表 10-1]身心障礙學生女性畢業生人數統計.....	43
[表 10-2]警察學校女性學生統計.....	44
[表 10-3]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統計.....	45
[表 10-4]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46
[表 10-5]「性別與科技研究」申請與核定件數性別統計.....	47
[表 10-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	49
[表 10-7]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被害人統計.....	50
[表 10-8]警察學校校園性騷擾及性騷擾事件統計.....	51
[表 13-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女性人數及繳費人數比率.....	75
[表 13-2]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核付人數性別比率(2016 年 12 月).....	76
[表 13-3]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每人每月核付金額(2016 年 12 月).....	76
[表 13-4]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表.....	77
[表 13-5]2013 年至 2016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表.....	78
[表 13-6]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及核准戶數性別比率.....	78
[表 13-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女性核准戶數統計(2013 年-2016 年).....	79
[表 13-8]中小企業貸款情形.....	80
[表 13-9]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情形.....	80
[表 13-10]2013 年至 2016 年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81
[表 13-11]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學員參與情形.....	82
[表 13-1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及學員參與情形.....	82
[表 15-1]從事各類司法工作女性人數及比率.....	98

[表 16-1]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按性別分.....	102
[表 16-2]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人數.....	105

圖目錄

[圖 11-1]2016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53
[圖 11-2]2016 年失業率(按年齡別).....	54
[圖 11-3]2016 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55
[圖 11-4]2016 年就業者職業結構.....	55
[圖 11-5]2015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級距統計.....	59
[圖 12-1]出生性別比.....	68
[附 件 1].....	10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 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109
[附 件 2].....	118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回應情形對照表.....	118
[附 件 3].....	128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128

第 1 條

實施《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另針對司法人員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法院亦引用 CEDAW 進行案件判決。

歧視的定義

- 1.1 有關歧視的定義，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1 至 1.5。
- 1.2 已訂頒《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對「婦女歧視」有完整之說明。
- 1.3 我國於 2015 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並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預計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訓練至少 50% 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並將於 2019 年進行訓練成效評估¹。
- 1.4 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依據國家性平政策適時研修「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於 2015 年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5 有關司法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及法院引用 CEDAW 所為判決之案件數，請參見 15.27。

¹ 1.3 及 1.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

第 2 條

《憲法》明定性別平等之原則與消除性別歧視之國家義務。透過相關法令修訂強化禁止歧視措施與相關裁罰，並提供婦女於公私部門遭受歧視之救濟管道。在性別暴力防治部分，持續修訂法令及推動方案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及性侵害等性別暴力防治，並強化相關人力專業防治知能。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

- 2.1 《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保障婦女於職場、教育等場域，免於遭受歧視及性騷擾。《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訂有權利保障之規範。各法條內涵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2.3 至 2.5。
- 2.2 2013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明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加害者，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同步多次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杜絕不適任教師於學校服務。
- 2.3 2013 年施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校園性別歧視案件受害者權益，地方政府並得自行訂定裁罰規定。2013 年至 2016 年中央共裁罰 17 案、地方政府共裁罰 16 案。
- 2.4 2014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加重雇主違反法令之罰則；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2015 年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或負責人姓名為 95 件；2016 年為 80 件。
- 2.5 2016 年 10 月函頒「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加強性別平等之勞動檢查。有關消除就業性別歧視之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見 CEDAW 第 11 條。
- 2.6 2016 年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針對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增訂應進行性別分析及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之規定，以加強性別敏感度及避免性別歧視。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 2.7 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受理各類性別歧視申訴案件，2013 年至 2016

申訴案件計 369 件，女性申訴人占 7 成以上。申訴類別以其他類 188 件最高，係因 2014 年電視節目「新聞龍捲風」之內容涉性別歧視、物化女性，遭眾多民眾申訴所致；次為職場性別歧視 90 件；性別平等教育歧視 61 件再次之。

司法救濟

- 2.8 2013 年至 2016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23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其中 2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之規範，並由法官引述於判決理由中。
- 2.9 2013 年至 2016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審事件計 10 件(性騷擾 7 件、性侵害 3 件)，受害者皆為女性，獲得法院勝訴判決計 7 件。
- 2.10 2013 年至 2016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一審事件計 13 件(懷孕歧視 5 件、育嬰假歧視 1 件、性騷擾 6 件、性別歧視 1 件)，其中 8 件由女性提起，均獲得法院為勝訴判決；5 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勝訴判決 1 件，敗訴判決 4 件(其中 3 件之原告為性騷擾事件加害人)。

法規檢視

- 2.11 2012 年至 2014 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計畫」檢視全國法規，持續追蹤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計 228 件，截至 2017 年 3 月止完成修法計 209 件(91.7%)，尚未完成修法 19 件，包括法律及自治條例 10 件(如《民法》、《刑法》、《優生保健法》等)、命令及自治規則 7 件及行政措施 2 件，其中 2 件法律案《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 2.12 2016 年 9 月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依據聯合國近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意旨，滾動檢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現行法規命令，截至 2017 年 5 月各機關共檢視相關法律及自治條例 41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 84 件、行政措施 583 件，其中檢視結果不符合計 3 案、似不符合計 18 案，於 2017 年底前將完成專案複審小組審議並持續追蹤權責機關改進情形²。
- 2.13 2016 年 8 月委託辦理「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依據

² 2.12 及 2.13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 點。

CEDAW 內涵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並針對我國婦女人權情境進行期初調查分析，未來將持續運用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並納入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表附件，供部會修訂法案檢視參考。

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

- 2.14 2015 年針對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調查指出，每 4 名婦女中有 1 人曾遭受伴侶的暴力傷害(終身盛行率 26%)。過去一年曾遭伴侶傷害占十分之一(一年盛行率 10.3%)。其中最常見暴力型態為精神暴力(21%)，其次為肢體暴力(9.8%)及經濟暴力(9.6%)，性暴力(7.2%)、跟蹤及騷擾(5.2%)再次之。另研究也顯示，18 歲以上婦女受訪者，可能因為經濟能力無法擺脫親密關係暴力，持續陷入暴力的惡性循環，為協助受暴婦女自立生活，遠離受暴環境，將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庇護服務及住宅方案，並結合勞政資源共同扶植民間團體推動婦女就業協助方案³。
- 2.15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家庭暴力通報約 11 萬件，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72%。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 5 成，其中 87% 受害人為女性(表 2-1)。依據 2015 年初探研究、2016 年正式調查有關我國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一年盛行率及終生盛行率均未上升，因此有關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及比率上升，應與民眾求助意識上升、相關單位落實通報，而讓黑數逐漸浮現有關。

[表 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年	婚姻、離婚或同居 關係暴力 (%)	兒少保護 (%)	老人虐待 (%)	其他 (%)	合計
2013	60,916 (46.6)	40,597 (31.0)	3,624 (2.9)	25,692 (19.6)	130,829
2014	60,816 (53.1)	22,140 (19.3)	3,375 (2.9)	28,278 (24.7)	114,609
2015	61,947 (53.1)	21,360 (18.3)	5,971 (5.1)	27,464 (23.5)	116,742
2016	64,978 (55.3)	16,198 (13.8)	7,046 (6.0)	29,328 (24.9)	117,5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³ 2.1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註：老人虐待件數在 2014 年之前，均維持 3,000 餘件，2015 年起突然攀升至 6、7,000 件，應與統計欄位調整有關(2015 年老人虐待類型中增列「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 65 歲以上尊親屬」統計項目，以往該類事件填為「其他」者可有更適當之統計歸類)。

- 2.16 2013 年至 2016 年外籍人士受暴率自 1.5% 下降至 0.8%、大陸籍人士受暴率自 0.7% 下降至 0.4%。
- 2.17 2013 年至 2015 年原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女性被害受暴率分別為 2.19%、2.16%、2.15%。
- 2.18 2013 年至 2016 年身心障礙女性家庭暴力受暴率分別為 0.87%、0.73%、0.8%、0.85%。
- 2.19 2014 年起辦理「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完成社政、醫療衛生、警政、教育及司法五大領域之性別暴力防治有效性衡量指標，發展性別暴力防治嚴重性衡量指標之測量工具(包含我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發生率之調查問卷及大眾態度信念調查問卷)，定期辦理全國統計調查，透過實證指標及統計資料，定期檢視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成效。
- 2.20 為防治恐怖情人暴力威脅及保護目睹家庭暴力兒少，2015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騷擾、控制、脅迫及經濟行為納入家庭暴力行為定義，並擴大將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年滿 16 歲以上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納入保護範疇；且周延各項被害人保護措施，包括：延長民事保護令年限為 2 年且不限次數延長、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人員陪同、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等。另增列移民機關為防治網絡成員，以強化跨國婚姻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⁴。2016 年 16 歲以上未同居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轉介案件共 1,761 件。
- 2.21 配合修法研發「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研判/評估指標」，供防治網絡成員運用。並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內，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對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相關知能。
- 2.22 2015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2016 年防治基金預算逾 2 億 4,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加強被害人與加害人處遇及落實三級預防暴力防治工作。另運用社會福利補

⁴ 2.19 至 2.28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 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各項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包括庇護服務、司法協助、被害人直接服務、原鄉家暴防治、就業輔導及目睹兒少輔導方案等計 182 項計畫，補助金額逾 1 億元。
- 2.23 2015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列為地方政府法定應辦事項，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網絡合作。其中各地方政府實施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比率達 9 成，評估高危機或具致命風險家暴案件，結合轄內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單位每月召開網絡會議，每年 500 多場。
- 2.24 2016 年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及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以強化加害人處遇服務品質。
- 2.25 持續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針對自願性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認知教育輔導及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等預防性服務方案，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補助經費 2,566 萬元，獲補助計畫 22 案；另男性關懷專線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話務量 2 萬 269 通，提供法律、情緒抒發與支持、人際相處等議題之免費諮詢，並視需要轉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2.26 2016 年邀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建構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與合作機制，鼓勵發展在地化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並於一站式家庭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納入新住民家暴防治服務，整合資源就近提供服務⁵。
- 2.27 為確保全國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服務品質，落實對被害人的保護與權益維護，除了各地方政府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庇護協助外，亦透過公私夥伴關係之合作，共同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庇護資源，構築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短、中、長期庇護及自立生活架構，回歸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輸送模式。
- 2.28 法院處理緊急保護令事件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於 4 小時內核發。2016 年暫時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 25.27 天、通常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 48.87 天⁶。另 2013 年至 2016 年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

⁵2.25 及 2.26 亦同時參考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第 45 點。

⁶統計案件之受理日數，係自法院分案日起算，故除因民眾於下班後或假日遞狀(含郵寄)致無法即時分案者外，通常即為遞狀日。2012 年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各為 15.58 日、49.93 日。

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每年平均 3,244 件。法院收受民事保護令事件時，均會優先處理，緊急保護令事件依規定於 4 小時內核發，惟暫時或通常保護令事件部分，多由被害人自行聲請，與緊急保護令已有警察等公務機關先行調查，證據資料較完整之情形不同，故如有須調查事項較多、待聲請人補正相關證據、送達不到等情形，即會影響處理時效。為加強與法院溝通處理時效等問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 1 場跨界對談之保護令研討會。

2.29 2013 年啟用亞洲首座「反性別暴力網路圖書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內容包括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青少年性暴力及人口販運等國內外議題，建置影音專區及數位學習專區。2014 年創刊發行「反性別暴力電子報」，結合時事提供民眾反性別暴力宣導，截至 2016 年已發行 14 期。

2.30 2016 年補助辦理「秘密說出口—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服務及專業人員訓練」，提升專業人員對同志親密暴力行為辨識的敏感度，增強通報知能與意願。

性侵害

2.31 2013 年至 2016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女性占 80%至 85%，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07%，18 歲以下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26%。另身心障礙(含疑似)被害人約占性侵害總通報人數 9%，其中女性占 82%至 90%，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18%，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 1.76%。換言之，身心障礙女性受暴率為一般女性之 2.6 倍，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受暴率為一般 18 歲以下女性之 6.8 倍。將持續加強一般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另針對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賡續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並加強辦理住宿型學校、兒少及身心障礙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工作，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2.32 2013 年至 2016 年大陸籍(含港澳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023%，外國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 0.028%，均較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 0.03%為低；2013 年至 2016 年原住民平均受暴率約為 0.13%，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原住民約為 4.3 倍，其原因為原鄉部落地區，由於族群、性別、文化造成多重壓迫之社會結構問題，加上地處偏遠，資源不足、資訊封閉，使原鄉部落性侵害問題，難以及時獲得化解與支持。未來將持

續增加原鄉服務資源，強化與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合作，提供諮詢、轉介及母語轉譯等服務措施，並持續辦理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宣導，加強「尊重身體自主權」及「113 保護專線」等宣導，鼓勵被害人勇於求助，並呼籲民眾落實社區通報。

- 2.33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自 2013 年 1,666 件下降至 2016 年 1,585 件，應係學校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提升學生自我保護知能。
- 2.3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截至 2016 年計 1,823 名完訓。
- 2.35 透過資訊系統強化兒少性侵害個案標準處遇流程，引進團隊決策服務模式，以提升服務品質，2013 年至 2016 年服務家內亂倫逾 4,800 件。
- 2.36 2014 年邀請美國處遇專家，針對合併精神疾病及智能障礙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議題，來台交流及辦理訓練課程。
- 2.37 2015 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應有專業人士協助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進行司法偵審、司法審判過程禁止對被害人有性別歧視之陳述及舉止、周延性侵害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增訂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規定等。
- 2.38 2015 年至 2016 年辦理「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管理資源中心建置推動計畫」，精進男性與智能障礙性侵害個案多元處遇服務策略。
- 2.39 201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運用宣導素材推廣性侵害防治，宣導對象逾 122 萬人次。另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計畫」，2013 至 2016 年宣導對象逾 40 萬人次。

第 3 條

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範，以確保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都能得到同等的機會與發展。此外，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均已建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 3.1 為貫徹《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揭示理念，確保各級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施政，保障不同性別者之權益，行政院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2016 年因應內閣改組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將女性歧視定義、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等內涵，納入草案研議，將於法案整理完竣後辦理公聽會收集公民團體之意見，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處理相關事宜⁷。
- 3.2 其他與女性權利相關法令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3.1。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 3.3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機制，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3.5。
- 3.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業務運作經費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項下，2013 年至 2016 年並已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 1,815 萬元、1,644 萬元、1,547 萬元及 1,547 萬元，平均減幅 5.1%，相較各機關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已優予考量⁸。
- 3.5 近年中央機關整體人力呈現精簡趨勢，為應 2012 年行政院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處之業務推動需要，行政院仍陸續核給所需人力共計 37 人，另有移撥員額 3 人，顯示行政院對於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視；未來如該處另有推動業務人力需求，得由行政院院本部於預算員額額度內，視各單位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統籌調整支應。
- 3.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別辦理中央及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透過輔導及考核併行模式，全面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性別平等措施。
- 3.7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2016 年成立，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司法

⁷ 3.1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

⁸ 3.4 至 3.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9 點。

- 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2012 年成立，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於 2012 年成立，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監察院於 2013 年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上述各委員會原則每 1 至 4 個月開會 1 次，督促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3.8 2013 年至 2016 年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 10 案，其中以性騷擾案件最多(占 60%)。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或人員，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6 案)或彈劾(2 案；2 人)，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主管業務之缺失，監察院也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善盡監察職權。
- 3.9 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法體制下的監察機關(ombudsman)，是聯合國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態樣。2015 年監察院曾研議充實職權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方案與法制規劃，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將研提方案與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與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併案討論；該次會議決議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國家人權機構及各項方案之優先順序，人權諮詢委員支持各項方案之程度由高至低分別係設置於總統府下、設置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有關表決結果已呈請總統參酌⁹。
- 3.10 各地方政府已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由地方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相關局處首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推動女性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
- 3.11 地方婦權會/性平會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亦提出開創性的政策措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施政中，例如：臺北市於戶政資訊系統提供加註「同性伴侶」註記服務，並核發「伴侶證」；新北市票選出企鵝代表性別平等動物，融入性別平等方案，生動活潑地將性別平等觀念推展至民眾日常生活中。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⁹ 3.9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8 點。

- 3.1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定及內涵，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3.13 至 3.16。
- 3.13 為回應各界建議，於 2017 年函頒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原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整併為 221 項，並增修強化托育公共化、長期照顧服務及多元性別權利保障等議題。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 3.14 2013 年函頒第三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4 至 2017 年度)」，引導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主管業務¹⁰。
- 3.15 2013 年至 2016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參與 775 個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161 個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工作。
- 3.16 2015 年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於單一入口網站查閱各機關重要之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2016 年底已收錄 500 餘項國內現有之重要統計指標。
- 3.17 2014 年至 2016 年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推動 3 年「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引導公務推動積極回應不同性別需求與編列經費支應。

¹⁰3.1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9 點。

第 4 條

為實現婦女實質平等，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婦女創業輔導等暫行特別措施，並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給予母性保護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 4.1 《憲法》及法律涉及婦女保障名額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4.1 及 4.2。
- 4.2 有關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相關措施，請參見第 7 條。
- 4.3 2013 年起為鼓勵女性負責人投入研發補助計畫，於「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申請須知中納入若申請業者負責人為女性，於「審查項目」酌予優先考量；2015 年起為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推薦審查委員時，必須有三分之一為女性委員，相關成果如表 4-1。

[表 4-1]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相關成果

年	補助案件數	補助業者女性負責人案件數(比率)	審查委員數	審查委員女性數(比率)
2013	303	70(23.10%)	324	26(8.02%)
2014	270	51(18.89%)	295	21(7.12%)
2015	249	46(18.47%)	246	63(25.61%)
2016	266	59(22.18%)	306	75(24.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

- 4.4 有關《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母性保護相關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4.11 至 4.14。
- 4.5 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保障措施，請參見 12.47。

第 5 條

我國社會深受傳統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之觀念影響，阻礙女性於習俗文化、職涯發展及教育學習等平等參與機會。政府藉由增修輔導方案措施、辦理各式講習活動、多媒體宣導及出版女性典範媒材等方式，改善深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傳統習俗文化、家務責任分工和職業及教育選擇，並透過規範、宣導及裁罰持續強化傳播媒體性別平權素養。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5.1 我國長年流傳之傳統節慶、風俗、儀式等民間文化活動，多蘊含僵化且刻板之性別意涵，無形中持續複製男尊女卑之意識型態，或貶抑女性參與民俗文化之角色與機會。為凸顯我國重要民俗文化之性別議題並提供輔導及建議，2013 年辦理「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透過訪談及諮詢進行民俗性平檢視，並提出調整建議，有關「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內容，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表 5-1。2016 年訪視大甲媽祖遶境進香、金門迎城隍等 11 項民俗，檢視內容包含女性參加民俗活動禁忌之建議調整作法、鼓勵女性參與民俗保存團體之決策機制等，提供民俗保存團體逐步調整。
- 5.2 2015 年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觀點座談會」提供性別平等建議方案。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以「從人類學角度看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觀點」為題，向民眾及民俗團體推廣不同族群民俗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
- 5.3 2016 年補助辦理「重要民俗—白沙屯媽祖進香之穿越時空記錄出版計畫」，藉由媽祖進香故事，凸顯女性參與民俗活動過程與角色之變遷演進，推廣民俗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觀念。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法令與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向民俗保存團體宣導於民俗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
- 5.4 為凸顯客家庄破除「重男輕女」的傳統，2013 年起於辦理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公函提醒主辦單位應有性別平等觀點；於補助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中，鼓勵女性參與及強化性別平等文化意涵。

促進傳統婚喪及成年禮俗中的性別平權觀念

- 5.5 為加強地方政府喪禮性別平權觀念，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研習班」及「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皆將「殯葬禮俗與性別

- 平等」議題納入研討。另 2016 年修正「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應執行之評分項目納入「地方政府是否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者積極宣導性別平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 5.6 傳統認為女性無法為家族代表，致於喪禮上無法擔任要職，自 2011 年起，持續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並推動禮儀師證照制度，藉由禮儀師引導國人突破傳統喪禮重男輕女習俗，建構男女平等的喪葬禮儀文化。
- 5.7 2016 年出版「喪禮 VS 人權 干誰的事？」手冊，函請各地方政府、全國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等推廣，並公開於網站供民眾下載，以推動喪禮習俗性別平權及人權觀念。
- 5.8 2014 年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2015 年製作公告現代國民婚禮精簡版電子檔，函請全國各戶政機關連結下載；並納入婚禮服務業者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參用；2015 年舉辦「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鼓勵民眾詮釋現代國民婚禮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核心精神。
- 5.9 2015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七娘媽生，作十六歲」成年禮核心儀式活動，於農曆七夕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之性別平等觀念。
- 5.10 2017 年訂定《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增列確保國人平等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不因其社會性別等條件而有所差異。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 5.11 於 2010 年將「女警政策」名稱修正為「警察性別政策」以符合性別主流化思維，女警人數由 2013 年的 4,245 人(6.75%)提升至 2016 年的 5,405 人(8.75%)。
- 5.12 消防人員女性比率由 2012 年 10.5% 提升至 2016 年 11.9%；女性擔任分隊長以上職務由 9.2% 提升至 10.9%，顯示更多女性加入消防行列，女性消防人員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下，擁有平等權利參與消防工作及爭取晉升機會。
- 5.13 國軍女性人力由 2012 年 1 萬 5,000 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 11.5%)，提升至 2016 年 1 萬 9,000 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 13.5%)；其中女性戰鬥兵科佔女性總人數由 2014 年 8.5% 提升至 2016 年 15.1%；另海軍為提升艦艇女性官兵比例，自 2013 起改善女性生活空間，增加女性派任艦艇任職機會。

- 5.14 2012 年起海巡特考刪除「得按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同仁數由 455 人(3.4%)提升至 1,040 人(7.7%)。
- 5.15 於各年度就業服務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中，強化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並落實職業諮詢服務，2016 年已辦理 38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910 人次參加，較 2015 年減少 163 人次(約 15%)。未來將依業務需求，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5.16 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工程與科技之女性學生所占比率，2013 年為 21.1%，2014 年及 2015 年皆為 21.4%。2012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鼓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2015 學年於活動後由學生填列有效問卷顯示，約 48% 顯著轉向選讀理組，而原本傾向選讀理組者中有 97% 學生更加肯定選讀理組¹¹。
- 5.17 推動「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增加女性從事科學工作以及偏遠地區或弱勢女性接觸科學之機會。2014 年至 2016 年共補助 31 件計畫，投注經費近 2,500 萬元。
- 5.18 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製作女科學家、女科技人典範與成長歷程之平面及影音資料，並作為高中及國中、小學課程多媒體推廣資源，發揮楷模學習之影響力。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 5.19 為了解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情形，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首次針對有偶女性查填丈夫無酬家務時間，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 0.62 小時，照顧子女 0.33 小時，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
- 5.20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家政教育應維持性別平等之概念，並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
- 5.21 為提供男女參與家庭教育課程之學習機會，並強調男女均負有家庭照顧及

¹¹5.16 至 5.18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子女教養的責任，2014 年修正《家庭教育法》，將實施家庭教育對象由「適婚男女及未成年懷孕婦女」擴大為「民眾」。2014 年至 2016 年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倡導平等分擔家庭照顧及家務之教育活動計 1,859 場，男性參與率為 40.8%¹²。

- 5.22 地方政府辦理適婚男女家庭教育課程，2013 年至 2016 年共辦理 2,650 場次，男性參與比率為 52.2%。
- 5.23 推動公務機關與企業辦理員工家庭教育活動及農民家庭教育，並促進男性參與活動，宣導家庭責任平等分擔等議題，2014 年至 2016 年計辦理 356 場次，3 萬多人次參與。
- 5.24 為提升國軍官兵性別平等意識，每年定期透過法治巡迴教育、莒光日電視教學及青年日報等多元管道實施宣導；另每年舉辦之婚前講習活動，特強化引導新人了解家務分工與性別平等之重要性。
- 5.25 自 2012 年建置「育兒親職網行動學習平台」，教材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平衡男女角色比率，並倡導男性育兒照顧責任，2013 年計 3 萬 9,957 人次瀏覽，2016 年計 11 萬 2,070 人次瀏覽，其中男性比率由 14% 提升至 16% 有逐步增加的趨勢。
- 5.26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持續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透過電視、廣播、地方政府及機場等管道，推廣男女共同分擔家務、職業不分性別等平權觀念。
- 5.27 為促進國人瞭解女性角色轉變之脈絡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辦理性別平權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臺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第 22 屆臺灣國際女性影展等活動。
- 5.28 為推廣重新定義男子氣概之觀念，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提供教師針對男子氣概與父職角色之教學分享專題。另 2016 年「性別 easy go」廣播節目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重新定義男子氣概為重點議題。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 5.29 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廣電媒體內容。另 2016 年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訂定 10 項禁止規範，包

¹² 5.21 至 5.28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含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受害者以及受迫害兒少之身分資訊、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等。廣電媒體業者若有違反或受裁處紀錄，將列入評鑑換照參考¹³。

- 5.30 將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列為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每年申報營運情形重要項目之一。此外，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及多元文化等辦理情形為廣播及電視事業評鑑作業應載事項。另 2016 年施行《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要求員工教育訓練應有性別平等課程，若另提供鼓勵性別平權之職場措施、節目製播及宣導等相關規劃，列為加分獎勵項目。2014 年至 2016 年完成評鑑及換照之業者皆有辦理促進性別平權事項。
- 5.31 透過評鑑換照作業，要求廣電媒體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包括設立倫理委員會及推動節目編審制度等。截至 2016 年現經營國內衛星廣播電視新聞頻道之業者計 10 家，均已成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另廣電業者組成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亦成立新聞自律組織。
- 5.32 設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案，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共 1 萬 5,874 件，自 2016 年起申訴類型新增「涉及性別歧視」項目。2016 年 1 月至 9 月申訴「涉及性別歧視」項目共 14 件。
- 5.33 2013 年相關部會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14 年至 2016 年 11 月接獲 3 萬 6,726 件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並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不得報導或記載足以識別兒少身分資訊之案件，2014 年至 2016 年主管機關裁罰共 20 件，裁罰金額共 56 萬元。
- 5.34 2013 年至 2016 年廣播及電視內容與性別相關且違反被害人隱私保護之裁處案共 7 件，裁罰金額計 69 萬 3,000 元。
- 5.35 為避免平面媒體性別歧視報導，不定期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地方政府依既有法令加強查察平面媒體，加強宣導自律。2016 年起亦補助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製作性別平等申訴專區受理民眾投訴，2016 年計 1 件。
- 5.3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線上遊戲廣告刊登於遊戲業者之網路平臺，若有色情意涵及兒少不妥之情形，可要求違反之業者修正或下架；每年透過會議宣導及民間自律組織，要求業者加強自律，尤其在製

¹³5.29 至 5.35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

播遊戲廣告時，應避免以腥羶色及物化女性作為廣告創意素材，另亦辦理宣導教導民眾正確遊戲觀念，勿玩歧視性別遊戲。

媒體識讀及宣導

- 5.37 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再現性別平等形象等議題納入媒體識讀活動，持續透過法規宣導及案例交流研討會，邀請性別平等議題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與廣播電視業者溝通製播內容涉及性別平權之議題。2014年至2016年辦理共15場次，並將案例公布於網站。
- 5.38 通傳會召開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已納入性平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於2015年新增性別傳播公民團體代表，檢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是否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
- 5.39 為鼓勵媒體業者採用具性別意識的新聞報導方式，委託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並於2016年加入性別平等專區，提供時事新聞案例性別分析與媒體倫理論述等。另於2016年補助辦理「性別平等與傳播內容」專題座談會等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

第 6 條

我國政府致力於防制性剝削及相關犯罪、改善外籍勞工聘僱流程及保障合法外籍配偶及防止違法入境。2010 年至 2016 年，在國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防治工作評比中，已連續 7 年均排名第一級。

防制人口販運

- 6.1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2013 年性剝削案件共 82 件，勞力剝削共 84 件，2016 年性剝削案件共 94 件，勞力剝削共 40 件；2013 年至 201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情形加害人仍以男性居多，2013 年男性占 67.1%(女性占 32.9%)，2016 年男性占 73.7%(女性占 26.3%)
- 6.2 2013 年至 2016 年新收容安置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1,006 人，其中女性 772 人(占 76.74%)。性剝削部分，2013 年女性有 121 人，至 2016 年降為 35 人。勞力剝削部分，2013 年女性有 198 人，至 2016 年降為 52 人。
- 6.3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案件偵審期間，得申請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2013 年至 2016 年核發 624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486 件為女性)，核發工作許可 704 人(564 件為女性)。

防制非法媒介及剝削外籍移工

- 6.4 2013 年至 2016 年因媒介外勞非法工作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共 69 件，與上期國家報告的案件數相同，違法情形持平。
- 6.5 外勞須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始來臺工作，故衍生國外仲介費，其係由各外勞來源國予以律定管理。我國前已向各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以外勞在臺 1 個月薪資為上限，避免外勞經濟負擔沉重。另國內人力仲介機構依法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並由各地方政府訪查外勞之收費情形，且依仲介評鑑制度(三級制)，如連續 2 年評為 C 級，該人力仲介機構籌設分支構或重新申請許可時，將不予許可。截至 2016 年底，全國仲介總間數為 1,497 家，相較 2012 年底仲介總間數為 1,052 家，新增 445 家；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連續 2 年評為 C 級共 44 家，相較 2010 至 2012 年期間連續 2 年 C 級家數增加 31 家，故評鑑機制具淘汰劣質仲介之效益。
- 6.6 2013 年至 2016 年向外勞超收費用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共 21 件。2015 年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

- 畫」，依照仲介公司前一年度公告之評鑑成績增加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次數，並提供 1955 專線通暢申訴管道等措施，使向外勞超收費用而受罰案件數較上期國家報告減少 155 件。
- 6.7 透過辦理說明會、進廠輔導、參與外籍勞工節慶活動及各式雇主及勞工宣導資料的發放，加強宣導雇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的優點。為鼓勵雇主直接聘僱，持續簡化流程，提供書面或網路選工，由直接聘僱中心及來源國協助申辦入國前事項，免除仲介機構涉入，有效為外籍勞工節省來臺費用負擔，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2009 年至 2012 年共服務 4 萬 6,030 位雇主及 5 萬 3,180 名外籍勞工，2013 年至 2016 年提升至服務 9 萬 2,381 名雇主及 9 萬 3,619 名外籍勞工。
- 6.8 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有關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剝削與構成人口販運無關之意旨，《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用詞定義中「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修正為「相類之方法」¹⁴。
- 6.9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負有通報責任，強化預防工作。
- 6.10 為優化被害人權益，《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無須進入機構式安置處所，政府亦提供心理輔導、陪同偵訊、醫療等協助措施，及被害人從 6 個月臨時停留期間改為 1 年專案許可居留，草案預定 2017 年底送行政院審議。
- 6.11 2013 年印製「人口販運案件辦理參考手冊」，提供法官行政支援，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亦將該等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網站，使各法院同仁得以更便利之方式取得手冊資料。另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間編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 6.12 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2013 年至 2016 年間與 13 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實質增進跨國移民事務合作。簽署的國家包括：2013 年：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2014 年：美國、日本、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2015 年：瓜地

¹⁴ 6.8 至 6.10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

馬拉、史瓦濟蘭、諾魯；2016年：薩爾瓦多、巴拿馬。

入出國境管理制度

- 6.13 自 2005 年實施「外籍配偶結婚依親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以來，東南亞籍配偶首次獲發依親簽證數量，2013 年至 2016 年轉為成長，2013 年 3,101 件、2014 年 3,254 件、2015 年 4,087 件及 2016 年 4,733 件。
- 6.14 有關國人外籍配偶依親簽證免面談條件，2016 年放寬依親簽證免面談條件，若國人之外籍結婚對象曾在臺就讀大專院校，畢業後於我國取得合法工作居留證 1 年以上，或持免簽證適用國家之永久居留證，可免面談，以協助東南亞外籍配偶取得依親簽證。
- 6.15 我國秉持「保障合法、阻絕非法」之原則與「簡政便民」之精神，繼續加強推動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實施以來，申請入境團聚面談案件數已見逐年下降趨勢，2013 年 1 萬 1,912 件降至 2016 年申請之件數 8,660 件。
- 6.16 我國駐東南亞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並於拜會駐在國政府機關及 NGO 時，藉機宣導我國政府照顧外籍配偶政策，以利當地公私部門瞭解我國輔導外籍配偶及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作為。另政府每年均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進行業務檢查，並自 2013 年起試辦服務品質評鑑，又 2013 年至 2016 年對違法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裁處計 119 件，合計裁罰金額 1,506 萬元。

禁止性剝削、販賣婦女和女童

- 6.17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1,412 人。
- 6.18 2013 年至 2016 年警政單位救援涉性交易事件兒少人數共 2,150 人，其中女性 1,994 人(占 92.7%)。兒少被救援後由社工員陪同偵訊，並送至緊急收容中心予以保護安置，如經法院裁定該兒少顯無從事性交易者，將責付該兒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6.19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有 89 人，其中 30 人交由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其餘 59 人無意願接受安置而選擇自行返家。另有關本國籍 18 歲以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性別統計，自 2016 年 6 月起開始建置。
- 6.20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 355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339 人交由社政單位安置、12 人責付家屬、4 位已滿 18 歲者自行返家。

- 6.21 「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有效控管中輟人數，透過建構三級預防工作，掌握中輟原因並減少危險因子、早期發現有中輟之虞學生，並及時介入輔導、強化中輟生通報及協尋，協助復學輔導與就讀中介教育措施，中輟人數已自 2012 學年度的 818 人(0.037%)，下降至 2015 學年度的 606 人(0.031%)。2012 年國中中輟學生女性占 48.93%，國小中輟學生女性占 43.03%，2016 年國中中輟學生女性占 46.23%，國小中輟學生女性占 42.17%。
- 6.22 透過「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全面性的失蹤兒少協尋網絡，並使用新興網路電子媒體如電子報、介接各大網頁、開發 app 等多元協尋管道，2002 年至 2016 年止，失蹤兒少人數為 1,890 人，其中女性 1202 位，佔 63.6%；男生 688 位，占 36.4%，女生為男生的 1.74 倍，尋獲人數 1,628 人。
- 6.23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精神，業於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自 2017 年施行，擴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樣態，納入利用兒童少年從事色情表演及坐檯陪酒、拍攝兒童少年色情物品，下載或散播兒童少年色情影片等¹⁵。
- 6.2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後，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以符合其最佳利益。增訂得將兒少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並對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庭處遇計畫、追蹤輔導機制及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等相關規定。另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個案，將協助其完成義務教育、提供多元技能課程。
- 6.25 2015 年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旅館經理人協會及臺灣展翅協會共同推動臺灣旅館業反性剝削，全面簽署《旅館自律公約》，宣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維護人權的決心並及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 6.26 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執行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共查

¹⁵ 6.23 及 6.2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

獲涉嫌《刑法》妨害風化 9,518 件、3 萬 8,309 人次、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579 件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4,669 件、5,057 人次。

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

- 6.27 鑑於通訊技術發展及犯罪手法多元化，2015 年推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¹⁶。
- 6.28 2013 年警察機關受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轉報案件數 3,774 件，2016 年計 1 萬 6,427 件。另警察機關主動查處「利用網路」觸犯《刑法》第 235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案件，2013 年查處件數 1,282 件、2014 年 1,247 件、2015 年 802 件、2016 年計 1,025 件。
- 6.29 2014 年頒布「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及流程」，並經 2015 年及 2016 年兩次修正，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不當內容，其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剝削等網路犯罪，2015 年及 2016 年共裁罰 6 案，裁罰金額共 25 萬。
- 6.30 2013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之單一申訴窗口，辦理兒少上網安全，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並持續深入校園或結合相關企業或社團機構，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相關概念，鼓勵青年志工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截至 2016 年底止，宣導網路安全已達 10 家企業及機構、50 所各級學校，點閱人數已超過 1 萬 3,000 人次。
- 6.31 各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於色情等不當資訊設置存取過濾系統，每年阻擋率均達 95% 以上，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當資訊存取一定效能之過濾服務。另為防杜校園外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持續精進「網路守護天使(NGA)」過濾防制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或行動載具使用者下載安裝，杜絕不適合存取資訊，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下載次數逐年提升，2013 年 4,000 次，2016 年上升至 11 萬次。

成人性交易管理

- 6.32 2011 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通過後，地方政府得依地方自治精神，制定《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並指定得性交易區域；惟至 2016

¹⁶ 6.27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

年，尚無地方政府著手規劃設置。目前我國現存合法之性交易場所，仍存 6 家 21 名性交易服務者，其中臺中市 3 家 2 人、桃園市 1 家 8 人、宜蘭縣 1 家 7 人、澎湖縣 1 家 4 人，依「不得新設、逐漸淘汰」之管理原則，達自然淘汰之目的。

第 7 條

我國在公職人員選舉、參與政府決策、擔任政府職位或參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組織之資格大多無性別限制之規定；惟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及法警類科考試因考量監禁及戒護人力仍有性別限制。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 7.1 現行選舉法規並未就女性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有所限制。有關婦女保障制度，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7.1 及 7.2。
- 7.2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立法委員當選比率為 38.1%(較 2012 年 33.6% 增加 4 個百分點)。2014 年直轄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16.7%，其他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從 6.3%(縣、市長)至 35.5%(直轄市議員)不等，呈現越基層之選舉，女性民意代表當選比率越少現象。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 7.3 2016 年監察委員 18 人，女性 10 人(占 55.6%)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較 2012 年女性僅 24% 大幅提升，監察院院長也是我國五院中第一位女性院長；監察院並於 2013 年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該委員會組成規範。
- 7.4 2016 年考試委員 18 人，女性 8 人(占 44.4%)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
- 7.5 為促進大法官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行政院秘書長於 2016 年函請總統府提名大法官時，提升女性大法官人數。2016 年司法院大法官 15 人，女性 4 人，占 26.7%，較 2013 年女性占 13.3% 提升 13 個百分點¹⁷。
- 7.6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各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比率達 55.1%~57.03%；法官人數之女性比率達 45%~49.02%。
- 7.7 女性與男性皆可平等參與國家考試擔任公職，2013 年至 2016 年國家高普考報考之女性比率達 60.4%~59.1%，高普考錄取之女性比率則為 56.4%~51.8%。目前僅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法警 3 類科，因考量男女收容人應分別監禁而須衡酌戒護警力配置比例¹⁸，仍存在分別訂

¹⁷7.5 至 7.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

¹⁸ 2016 年男女收容人比例為 10.6:1，男女科員比例為 7.1:1，男女管理員比例為 7.7:1、男女法警比例為 3.65:1，男性管理人員與男性收容人比例為 1:13.8，女性管理人員與女性收容人比例為 1:10.4。

定男女不同錄取名額之限制規定外，其他考試類科均無性別限制。針對尚有性別限制之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規劃透過改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合理比例、增加編列預算改善硬體設備等方式後，逐步達成消除性別限制之目標。

- 7.8 考量第一線執勤人員在戒護實務上受有諸多限制，且參考 2011 年編印之「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在中長程計畫部分建議修法強制規範管理人力與收容人之固定比例至少至 1:6，而目前我國戒護人力比約為 1:12，爰規劃逐年分階段爭取戒護人力，俟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達 1:6 時，可全面取消男女錄取名額比例。
- 7.9 公務人員考試中近年來陸續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規定之特種考試，包括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分別於 2006 年、2008 年及 2011 年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限制，男女錄取比率趨於平衡，惟 2011 年調查人員特考部分組別(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錄取名額增加，鑑於教育因素之性別區隔情形，男女比例呈現 5:1 明顯差距；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則因報考人數男女比例約為 3:1 差距，同樣反映在男女錄取比率上(表 7-1)。

[表 7-1]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種考試性別比率統計表

年	調查人員特考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	
	男(百分比)	女(百分比)	男(百分比)	女(百分比)
2011	74(83.2%)	15(16.8%)	29(65.9%)	15(34.1%)
2012	95(66.9%)	47(33.1%)	18(78.3%)	5(21.7%)
2013	52(64.4%)	25(35.6%)	20(61.4%)	8(38.6%)
2014	47(55.3%)	38(44.7%)	17(65.4%)	9(34.6%)
2015	74(67.9%)	35(32.1%)	26(76.5%)	8(23.5%)
2016	66(55.0%)	54(45.0%)	20(80.0%)	5(20.0%)

資料來源：考試院

- 7.10 為落實性別平權，致力於推動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委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於人事服務網建置調查表，請各部會定期填報性別比例最新數據資料。另針對未達規定比例者，則函請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請其研提未達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

7.11 2016 年公務人員人數為 34 萬 7,572 人，其中女性占 42.1%(較 2012 年上升 2.2 個百分點)、男性占 57.9%。2016 年行政院及所屬部會 9 職等以上之常任文官總人數為 2 萬 6,186 人，其中女性占 39.9%(較 2012 年上升 4.7 個百分點)。2016 年行政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占總數之 31.8%(較 2012 年上升 4.6 個百分點)。

7.12 中央政府致力於推動所屬委員會委員、各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董(監)事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比率，如表 7-2。

[表 7-2]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達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

年	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董事	監察人(監事)	董事	監察人(監事)
2013	94.5%	38.7%	69.7%	0	70%
2014	95.8%	48.1%	70.4%	16.7%	100%
2015	94.2%	56%	70.2%	25%	62.5%
2016	94.4%	61.4%	72.7%	8.3%	6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13 由於各國營事業組織章程法令之限制、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工會代表應占一定比例，並透過民主程序推派，不另強制要求性別比例，致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變動性較大，針對目前比例偏低情形，已透過督促尚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者，於新聘董監事時至少增加 1 名女性；及廣為蒐集各領域女性產官學專家名單等方法積極改善，以逐步提高達成度。

7.14 透過「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22 個地方政府中，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所屬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7.15 2016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之現任女性理事占 30.2%、女性監事占 35.8%。由於人民團體型態多元、性質各異，依其章程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之不同，可能影響全體會員性別構成比例，進而影響選任理監事之性別比例。2014 年為推動性別平權，已透過團體評鑑機制，對於理監事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團體，予以加分獎勵。2016 年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活動，符合性別比例加分之團體占 39.2%，相較於 2015 年 27.8%；2014 年 30%，皆有所提升，顯示團體對於理監事之性別比例已逐漸重視。
- 7.16 農會、漁會會員及選任人員與農田水利會會員、會務委員之女性參與情形，請參見第 14 條。
- 7.17 截至 2016 年底，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3.2%，女性會員為 166 萬 1,816 人(占 49.6%)。由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則由 2012 年之 26%增加至 2016 年之 30.5%。
- 7.18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工會理監事女性比率由 2012 年之 0%至 3%之間提高至 2016 年之 2.8%至 27.8%之間，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同仁積極參與工會各項會務活動及幹部選舉。
- 7.19 2013 年至 2016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分別占 11.8%、12.5%、12.6%及 13.1%，微幅提升；2013 年至 2016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監察人分別 22.6%、23.0%、23.2%及 24.3%亦微幅提升。
- 7.20 為提升女性參與企業決策比率，積極鼓勵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比例。已於 2016 年起修正實施之「國家品質獎」評審基準納入「董(理)監事單一性別比率至少達三分之一」。

第 8 條

我國女性有平等機會代表政府以及參與國際組織，特別在僑務、教育等領域女性代表均超過 50%，其他領域亦逐年進步。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 8.1 外交特考自 1996 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考試已無性別限制，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錄取率皆約在 50%，顯見女性已取得公平機會成為我國外交人員；外交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率與上期國家報告相比，由 12.6% 提升至 16.1%，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且表現優異，晉陞人數比率逐步成長。
- 8.2 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有 40 名女性館長，較上期國家報告，增加 1 人¹⁹。目前女性館長人數仍偏低，乃因 1995 年(含)以前外交特考對女性名額有所限制，進用女性同仁人數不多所致。但自 1996 年外交特考開放女性錄取名額後，新進女性比例逐年提高，近幾年甚常有女性多於男性情形，前情反映在外交部 2016 年女性中階主管之比率已略高於男性，在女性中階主管比例成長趨勢下，外交部未來女性館長的人數比例必然會逐步提高。
- 8.3 為保障駐外人員工作權與兼顧家庭團聚權，2005 年設有「夫妻同館」制度，亦可函請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協助駐外人員配偶留職停薪，共同赴外。另為提升駐外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2016 年於「駐地生活資訊報告」增訂駐地環境及租屋安全等資訊，並備有「居家保全系統及個人防身術器材說明」供參。
- 8.4 2013 年至 2016 年僑務駐外人員女性比率由 30% 增加至 48.1%，簡任官等女性已達三分之一。

[表 8-1]2016 年僑務委員會駐外人數統計資料

官等	駐外職稱	女(%)	總人數
簡任	僑務參事	3(42.9)	7
	僑務副參事	2(25.0)	8

¹⁹截至 2017 年 5 月我國設有 116 個駐外館處(不含港澳)，並派有 109 個館長(7 個館處尚未核派)，其中女性館長為 9 名，比例為 8.25%。點次 8.2 中 40 名女性館長為 2013 至 2016 年，共 4 年之加總

薦任	一等僑務秘書	5(38.5)	13
	二等僑務秘書	13(68.4)	19
	三等僑務秘書	2(40.0)	5
合計		25(48.1)	52

資料來源：僑委會

8.5 駐外商務特考依業務需要於 2014 年、2016 年辦理，女性錄取率分別為 40.9%、42.9%。2013 年至 2016 年駐外簡任官等女性比率由 14.4%增加至 15.8%；薦任官等女性比率由 34.4%增加至 42%。

[表 8-2]經濟部駐外經濟機構人員性別統計

年度	簡任		薦任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3	15(14.4)	104	43(34.4)	125
2014	14(13.6)	103	53(43.4)	122
2015	16(16.2)	99	57(42.2)	135
2016	15(15.8)	95	58(42.0)	138

資料來源：經濟部

8.6 教育機關女性駐外人員自 2012 年 55.6%增至 2016 年 57.1%；簡任官等女性已達 40%以上。

[表 8-3]教育部女性駐外人員官等別統計

年度	簡任		薦任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3	13(46.4)	28	11(64.7)	17
2014	11(47.8)	23	12(66.7)	18
2015	9(42.9)	21	14(60.9)	23
2016	9(42.9)	21	15(71.4)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

8.7 科技部駐外人員女性比率近 40%，2016 年較前一年度成長；簡任官等女性超過 20%。

[表 8-4]科技部女性駐外科技組人員官等別統計

年度	簡任		薦任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3	5(27.8)	18	8(66.7)	12
2014	6(30.0)	20	8(66.7)	12
2015	6(28.6)	21	5(23.8)	8
2016	4(21.1)	19	8(66.7)	12

資料來源：科技部

8.8 2013 年至 2016 年農業主管機關所屬派駐海外人員每年 7 位。2013 年女性占 28.6%，2014 年至 2016 年女性占 14.3%。派駐國外人員出缺時，公開甄選遴派，近年皆無女性同仁報名，致駐外女性人員比率下降。

[表 8-5]農委會女性駐外人員官等別統計

年度	簡任女性(%)	薦任女性(%)	總人數
2013	1(14.3)	1(14.3)	7
2014	-	1(14.3)	7
2015	-	1(14.3)	7
2016	-	1(14.3)	7

資料來源：農委會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8.9 我國長年固定參與國際重要組織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2013 至 2016 年女性出席會議比率，約為 40%，目前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CBN)分組副協調人、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等職位，均由我國女性代表擔任，展現我國在相關領域之領導地位與優勢。另為協助 APEC 區域之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美臺在 2016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期間，共同宣布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之意向，致力協助 APEC 區域之婦女參與經濟活動。

8.10 2013 年至 201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中，女性比率

分別為 40%、47%、44%、34%。

- 8.11 為爭取亞洲開發銀行(ADB)增聘我國籍職員，曾洽請亞銀來臺舉行徵才說明會及初步口試，截至 2016 年 10 月，計有 4 位國人在亞銀任職，其中有 2 位女性(占 50%)。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現有 3 名女性借調任職，另有 2 位女性擔任經理級職務。
- 8.12 2013 年至 2016 年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代表團中女性比率，每年皆約 50%。
- 8.13 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占 33%以上，較上期國家報告(31%)提升；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近年已達三分之一以上。
- 8.14 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事務，教育部將各體育運動組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列為「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之指標，以持續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組織職務。
- 8.15 於經濟活動領域，2013 年至 2016 年參與國際會議專家女性比率由 29%增至近 40%。
- 8.16 2013 年至 2016 年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女性人員比率均高於男性。原住民國際交流獎補助之女性人數及比率逐年提升，近 3 年均高於男性(表 8-1、8-2)。

[表 8-6]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女性代表及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女性統計

年度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女性代表人數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女性人數	
	女且具原住民身分(%)	參與人數	女(%)	參與人數
2013	10(83.3)	12	59(47.2)	125
2014	9(69.2)	13	52(49.5)	105
2015	10(90.9)	11	68(59.6)	114
2016	8(80.0)	10	41(70.7)	58

資料來源：原民會

- 8.17 行政院 2015 年建置「Gender 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提供與性別平等議

題相關之國際會議資訊，作為規劃我國提升女性國際參與之整體評估參考。

第 9 條

為平等保障女性及其子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與男性有相同權利，放寬國籍法有關歸化之規定，並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無國籍兒童與少年生活扶助、教育、就業、生育保健等福利服務。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9.1 2013 年至 2016 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為 1 萬 6,265 人，女性計 1 萬 5,481 人，比率超過總歸化人數 95%，原國籍以東南亞國家居多，尤以原屬越南國籍者最多，計 1 萬 1,904 人，占歸化總人數 73% 以上；另因不符《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遭駁回之人數為 136 人，其中女性為 105 人，占總駁回人數 77% 以上，尤以越南國籍者最多，合計 75 人，占遭駁回女性總數 71% 以上；已有 82 人重新申請並獲准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其中女性為 60 人，占總數 73% 以上。內政部於駁回當事人申請案時，函復內容均就個案詳細載明，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重新申請歸化。

9.2 2016 年 12 月修正公布《國籍法》，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供財力證明；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並符合要件者²⁰，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 5 年降至 3 年；並修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1 年內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以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另《國籍法》修正前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具備「品行端正」要件，係要求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行為，修正後則為具備「無不良素行」要件，僅要求申請人沒有不好的行為，已採取較寬鬆之標準，並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於相關處罰執行完畢後，亦賦予渠等得申請歸化國籍之權利，同時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議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並定期檢討，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爰訂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預定於 2017 年 9 月發布²¹。

9.3 為進一步保障外籍配偶之居留權益、家庭團聚權，已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

²⁰要件包含：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以及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²¹ 9.2 及 9.3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

修正草案，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具有撫育或會面交往等事實，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縱其居留原因消失，亦得准予繼續居留，草案已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送行政院審議。

- 9.4 取消「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中關於結婚滿一定期間或育有在臺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始可申請居留之規定，藏族配偶可比照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居留。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專案獲准居留且歸化我國籍藏族人士之持印度旅行證未成年子女申請居留聯合審查作業規定》業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發布。

無戶籍、無國籍兒少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9.5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兒少尚未取得戶籍或國籍之前，由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個案狀況提供就學、就養、就醫照顧、社會福利服務。
- 9.6 截至 2016 年追蹤輔導在案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計 123 人，視需要提供機構安置及寄養家庭服務、生活扶助、托育及醫療補助等，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解決方案，以保障其權益。
- 9.7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之無國籍兒少，由內政部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並由地方政府協助進行收出養媒合，歸化為收養人國籍。截至 2016 年內政部針對無依兒少個案，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共計 11 案，其中男童 5 案、女童 6 案。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 9.8 截至 2016 年新住民總人數共計約 52 萬人，女性約 47 萬，占 92%，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配偶約 32 萬人，外籍女性配偶約 15 萬人。
- 9.9 為提供婚姻移民更全面性照顧服務，2005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6 年起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 10 億元規模，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9.10 有關協助新住民學習本國語文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9.21。
- 9.11 2014 年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放寬大學自主決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並依實際作業情況簡化應繳交文件，有效縮短學歷採認時程，俾

新住民申請入學，另放寬高中遠距學歷採認。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目前認可 155 所大學與 191 所專科學歷。

9.12 新住民母語業納入「12 年國民教育課綱」，並自 2016 年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員，及訂於 2018 年完成教材編撰，透過語言教學，提升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之認識。

9.13 2013 年至 2015 年間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教導等基礎電腦操作等資訊能力，開設通訊軟體及社群平臺課程，以提升生活便利性，共培訓 3 萬 4,188 人次，女性約 82.1%，並提供課後關懷外撥服務，以瞭解及輔導新住民學習；同時建置「新住民資訊 e 網」，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電子書。

9.14 新住民就業，請參見 11.31 及 11.32。

9.15 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請參見 10.36。

9.16 截至 2016 年「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計有 1,742 名通譯人員(女性占 91.2%)，提供通譯服務。

9.17 2014 年整併「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外來人士及新住民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9.18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窗口。2013 年至 2016 年平均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85 個服務據點。

第 10 條

《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已將 CEDAW 強調實質平等精神入法規範，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學前教育

10.1 為保障幼兒受教權，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校附設幼兒園(班)，2013 年至 2016 年共增設 483 班，增加 1 萬 2,530 個收托名額。就讀幼兒園之幼生中，2012 年女性幼生占 47.3%，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 47.8% 大致相符。2016 年就讀幼兒園女性幼生占 47.7%，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 46.7%，亦大致相符。

10.2 有關中小學教育，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2。

高等教育

10.3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高等教育方面，女性於大學畢業比率維持 50% 以上，碩士及博士畢業比率較上一期國家報告微幅提升，碩士從 42.4% 上升至 43.9%，博士從 29.1% 上升至 31.7%；在領域分類方面，女性於「教育」及「工程、製造與營造」之畢業比率逐年微幅提升，教育領域從 66.1% 上升至 69.7%，工程、製造與營造領域從 14.0% 上升至 15.1%。

10.4 透過生涯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職涯發展，以破除性別職涯刻板印象，並擺脫傳統性別職業框架。

特殊教育

10.5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女性畢業生人數，學前教育階段比率較學校教育比率為低(表 10-1)。

[表 10-1]身心障礙學生女性畢業生人數統計²²

一般學校										
學 年 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939 (29.0)	3,239	2,673 (33.4)	7,996	2,579 (32.7)	7,880	1,481 (34.8)	4,255	475 (39.6)	1,200
2013	775 (29.0)	2,673	2,581 (32.3)	8,002	2,819 (32.6)	8,652	1,935 (34.8)	5,557	789 (37.7)	2,095
2014	1,254 (29.4)	4,268	2,465 (32.5)	7,595	3,064 (32.1)	9,538	2,036 (34.1)	5,976	764 (39.3)	1,944
2015	896 (28.7)	3,119	2,379 (31.9)	7,450	3,070 (31.8)	9,659	1,975 (32.7)	6,035	799 (37.7)	2,120
特殊教育學校										
學 年 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22 (32.8)	67	60 (41.1)	146	129 (35.8)	360	588 (41.2)	1,428		
2013	15 (34.9)	43	54 (36.7)	147	149 (41.2)	362	603 (39.2)	1,540		
2014	19 (39.6)	48	60 (42.56)	141	170 (40.6)	419	565 (38.1)	1,485		
2015	15 (33.3)	45	46 (39.0)	118	143 (38.5)	371	513 (36.4)	1,408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6 2014 年編製「身心障礙類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

²²本條統計數據，係依據我國學校之學年制進行統計，各學年別所代表之西元年度如下：2012 學年：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2013 學年：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2014 學年：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學年：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材」，2016 年於網路公告開放使用，並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

- 10.7 政府針對各級教育階段的國民或家庭處境較為不利的弱勢學生，設有各類獎補助學金措施，包括經濟弱勢幼兒就學補助、中低收入幼兒就學補助、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留學進修獎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其中在獎助學金類別，普遍以女學生獲得獎助比率較高。
- 10.8 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學雜費與臨時托育費，並提供弱勢單親家庭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申請本項補助之單親女性家長以就讀大專院校者居多。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補助單親女性家長占該年度補助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95%、96%、95%及 95%；且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補助單親女性家長經費占該年度總補助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95%、97%、96%及 97%。

軍警教育

- 10.9 警察學校 2013 至 2016 學年度招生簡章，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男女性別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工作性質，在性別名額作區隔(表 10-2)。

[表 10-2]警察學校女性學生統計

學年別	警察專科學校	中央警察大學
2013	10.0%	16.7%
2014	10%	19.5%
2015	10.1%	19.7%
2016	10%	20.9%

資料來源：內政部

- 10.10 國軍軍事校院 2009 年起，逐步增加女性學生錄取員額，女性比率逐年均微幅成長，2013 至 2016 學年度在學女性人數從 12.8%成長至 16.3%。
- 10.11 職業訓練請參見第 11 條。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教育人員性別分布

10.12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女性教師比率，在大學及專科有逐年提升之趨勢(表 10-3)。

[表 10-3]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統計

學 年 別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44,450 (98.8)	45,004	67,840 (69.6)	97,466	35,398 (68.2)	51,872	22,590 (60.8)	37,159	8,620 (52.1)	16,557	1,328 (72.7)	1,827	14,673 (33.0)	44,444	1,534 (38.6)	8,736	1,194 (68.7)	1,738
2013	44,701 (98.7)	45,296	68,258 (70.1)	97,436	35,888 (68.4)	52,451	23,029 (60.9)	37,842	8,902 (52.2)	17,045	1,298 (71.6)	1,813	15,045 (33.5)	44,973	1,268 (38.3)	7,769	1,183 (68.0)	1,741
2014	44,748 (98.7)	45,341	69,497 (70.5)	98,580	35,776 (68.6)	52,154	高級中等學校		1,305 (72.0)	1,811	15,148 (33.6)	45,057	1,017 (40.1)	6,318	1,214 (68.8)	1,795		
							女(%)	總人數										
							32,245 (57.9)	55,699										
2015	45,564 (99.1)	46,169	68,896 (70.8)	97,374	34,683 (68.8)	50,394	32,016 (57.9)	55,340	1,316 (72.6)	1,811	15,361 (34.1)	45,029	763 (37.6)	5,196	1,144 (69.8)	1,6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3 在高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隨教師級別提高而下降，但各級別教師之女性比率已有逐年提升之趨勢。另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發展，透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建請大學於受聘者之專長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師資。

10.14 2012 至 2015 學年度之女性校長比率，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等教育階段略有增加(表 10-4)。

[表 10-4]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學年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		學院		專科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2	789 (29.7)	2,657	238 (32.2)	740	88 (25.9)	340	17 (10.97)	155	5 (33.3)	15	8 (6.7)	120	1 (3.6)	28	1 (7.1)	14	
2013	797 (30.1)	2,650	242 (32.8)	738	85 (24.7)	344	20 (12.90)	155	6 (40.0)	15	8 (6.6)	122	0 (0)	25	1 (7.1)	14	
2014	787 (29.8)	2,644	254 (34.4)	738	高級中等學校			7 (38.9)	18	7 (5.7)	124	0 (0)	21	2 (14.3)	14		
					女(%)		總人數										
					98 (19.5)		503										
2015	793 (30.1)	2,633	245 (33.4)	733	102 (20.2)			506	7 (38.9)	18	9 (7.1)	126	3 (15.8)	19	3 (23.1)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15 2016 年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升等規定，放寬教師送審著作以前一等級之後皆得送審，不再受代表作 5 年或參考作 7 年限制，亦無因生產或請育嬰假致其送審著作逾 5 年或 7 年不得送審之限制。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10.16 2013 年至 2016 年專題研究計畫的女性研究人員占比已連續 4 年提升，從 23.3% 提升至 24.2%，核定件數從 22.5% 上升至 23.6%；核定經費占比從 17.4% 上升至 19.0%。

10.17 為拓展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已有 157 件研究，由女性研究人員執行占 75.8%，女性研究人員在申請件數、核定件數、件數通過率以及經費通過率方面，均高於男性，另在平均經費方面 2015 年至 2016 年亦略高於男性(表 10-5)。

[表 10-5] 「性別與科技研究」申請與核定件數性別統計

年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件數通過率		經費通過率		平均經費	
	女(%)	總件數	女(%)	總件數	女(%)	男(%)	女(%)	男(%)	女(萬元)	男(萬元)
2013	97(69.3)	140	28(73.7)	38	28.9	23.3	22.1	18.9	57	66
2014	82(68.3)	120	23(63.9)	36	28.0	34.2	26.1	28.6	67.5	70.1
2015	90(69.2)	130	36(85.7)	42	40.0	15.0	37.1	11.1	62.9	58
2016	80(63.0)	127	32(78.0)	41	40.0	19.1	28.1	10.9	54.9	50.3

資料來源：科技部

10.18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申請放寬計畫檢附研究成果之年限。2013 年至 2016 年提出生產或育嬰假證明之申請案共 2,057 件，其中女性 2,030 件(98.7%)，男性 27 件(1.3%)；另 2016 年度提出生產或育嬰假證明之申請案計 574 件，其中女性 568 件(生產 490 件，占 85.4%；育嬰假 78 件，13.6%)，男性 6 件(育嬰假 6 件，占 1%)。

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

10.19 2015 年修正發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應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並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學校如有違反導致損及學生受教權，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以罰鍰，以促請學校積極維護其受教權益²³。

10.20 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輟學原因為「懷孕、生子」之人數，2012 學年度計 4 人、2013 學年度計 7 人、2014 學年度計 7 人、2015 學年度計 8 人。

10.21 高中職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 2012 學年度為 82 人，2013 學年度為 40 人，2014 學年度為 63 人，2015 學年度為 34 人。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2 學年度為 68.8%，2013 學年度為 74.6%，2014 學年為 70.7%，2015 學年度為 78.1%，將持續關注未來繼續就學之統計，並督導

²³ 10.19 至 10.27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 10.22 《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已督導各校將懷孕學生受教權有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程規範。
- 10.23 男學生如有撫育子女之需求，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申請育嬰假。
- 10.24 2016 年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列入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275 校之請假規定。
- 10.25 中央警察大學檢討招生簡章相關規定，以確保懷孕女警報考就讀權益，自 2014 學年度起於招生簡章增訂「但因公殘廢、懷孕、生產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使得因生產、懷孕者仍得以報考。
- 10.26 警察學校已提供學生於孕期或產後返回校園之相關服務，除於學生懷孕休學期間或懷孕後，由女性職員協助其在家及返校後學習生活，及早適應返校生活；建立同儕關懷支持團體，提供哺乳空間及母乳冷凍設備及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心理諮商與輔導功能；聘任具性別平等及心理輔導專長之老師提供學生服務，並可向學校訓導處(學生事務處)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尋求協助。
- 10.27 為維護軍事校院女學生懷孕受教之權益，於 2015 年修訂《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休業規則》，確保渠等就學權益，目前尚無女學生因懷孕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學校體育女性運動種類與參賽情形

- 10.28 2014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設置情形，男學生隊數與女學生隊數比約 1.38:1，較上期國家報告男性比率有所提升。
- 10.29 2012 至 20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同前一期國家報告，男性仍高於女性，惟女性比率已較上期國家報告微幅提升(表 10-6)。

[表 10-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

學年別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2	41.8	28.9	37.3	19.0	35.7	17.0
2013	48.0	35.6	35.9	23.2	36.0	23.0
2014	42.0	32.5	38.4	22.0	37.8	18.3
2015	42.1	31.8	42.5	23.5	33.4	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30 各級學校女學生每學年至少進行體適能檢測 1 次，並請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檢測數據上傳至體適能網站。2014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四項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男生 56.3%、女生 58.7%，與 2013 年度相較，男生成長 2.25%、女生成長 3.13%；2014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身體質量指數正常之比率，男生 59.5%、女生 66.4%，與 2013 年度相較，男生成長 11.77%、女生成長 9.69%。由以上資料可知我國學生健康體適能日益成長。

10.31 各項學生運動種類競賽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鼓勵女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種類競賽。我國官方每學年辦理女子壘球錦標賽，2015 學年度計高中 8 隊、國中 19 隊、國小 16 隊，共計 43 隊參與。

10.32 為提升體育教師性別平權意識，2014 年起於體育教師在職訓練「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課程中，開設「性別平等融入體育教學實作」課程。

推廣女性成人教育

10.33 國民識字率請參見共同核心文件 24。

10.34 為培養早年失學之國民(不識字人口以老年女性居多)、外籍配偶(89.5%為女性)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設置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女性學員數達八成至九成，另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女性學員數均為九成以上，其中學員為外籍配偶身分且為女性之比率亦為九成以上。

10.35 依《終身學習法》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大學，2013 年至 2015 年設置數為 81 所，2016 年增為 83 所，社區大學以女性參與者

居多，約占 70%，且參與人數逐年增加。

10.36 在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之課程及活動中，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及宣導，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辦理計 680 場次，女性參與者佔 55% 至 78%。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

10.37 《家庭教育法》相關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47。

10.38 鑒於跨國婚姻家庭增加，且 9 成以上為新住民女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提供新住民女性學習家庭教育之機會。

10.39 2016 年完成新版之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越、印、泰、英、東等 5 國語言)翻譯，預計 2017 年印製新版手冊，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及兒童預防保健之宣導與使用。

10.40 依《優生保健法》規定，實施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並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及孕婦健康手冊中提供避孕及相關補助資訊。並對弱勢族群，予以補助裝置子宮內避孕器、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費用。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10.41 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我國自 2013 年起辦理表揚及競賽活動，促進重視女孩權益。

10.42 2013 年至 2015 年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資料被害人統計(表 10-7)²⁴。

[表 10-7]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被害人統計

年	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霸凌	
	女(%)	總人數	女(%)	總人數
2013	1,550(77.9)	1,991	5(20.8)	24
2014	1,568(78.0)	2,010	16(29.6)	54
2015	1,531(80.8)	1,896	10(26.3)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因性別平等教育法訂有調查期限之規定，尚無 2016 年屬實結案資料。

²⁴ 10.42 至 10.47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 10.43 2016 年完成「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及「性別零霸凌－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並發布學校運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依法對加害人施予心理輔導、懲處措施及防治教育，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及必要之專業協助。
- 10.44 透過「職前培育」、「教育人員任用、研習辦法」、「在職進修」、「人才培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社群」加強教育人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2013 年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性別教育科目納入現行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提供師資生修習；2014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於 2010 年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師在職進修重點補助項目。
- 10.45 為向社會大眾推廣性別平等意識，2004 年開播廣播節目、2015 年於報章設置專刊，每週一次以各種主題進行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
- 10.46 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警察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建立預防校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措施與處理機制（表 10-8）。

[表 10-8]警察學校校園性騷擾及性騷擾事件統計

年	警察專科學校	中央警察大學
2013	0	1
2014	1	1
2015	2	0
2016	3	0

資料來源：內政部

- 10.47 為強化外籍受教學生在性霸凌及性騷擾之防治機制，於 2016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將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列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案件之應備文件，本要點修正發布後，外籍人士申請來臺宗教研修共計 389 人，其中女性 255 人，占 66%。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

- 10.48 自 2014 年起，每年 5 月 17 日發布「國際反恐同日」新聞稿，強調學校應落實校園性霸凌防治，接納不同之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學生²⁵。
- 10.49 2015 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計畫」，針對自製 45 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徵集優良教案等，其中涉多元性別議題影片計 4 部，並將於 2017 年辦理影片推廣工作坊。
- 10.50 2015 年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並分別檢送中小學教科書業者、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以及高級中學教科書審查小組參據使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共補助 90 案，其中涉多元性別議題計 35 案。
- 10.51 2015 年製作「多元性別特質與性霸凌防制(含性別概念與內涵、性別特質及刻板印象、性霸凌)數位研習課程，於網站公布提供教師進修。
- 10.52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了解，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科書之編輯與審查方面，已針對課程綱要研訂者、教科書審定委員及教科書編者進行溝通，並積極建立共識；此外，針對不同教育階段教材內容之適齡性、妥適性及正確性，亦將強化審查功能。
- 10.53 中央警察大學於 2016 年出版「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教科書，並於 2016 學年度將校訂必修之「性別議題與執法」課程修正為「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並隨性別議題之趨勢調整教材與課程，融入多元性別平等精神。
- 10.54 有關婚喪禮俗內納入多元平等價值等資訊，請參見 5.5 至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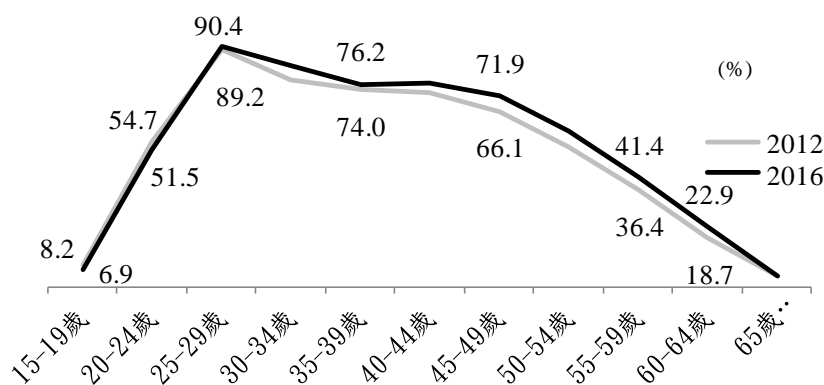
²⁵ 10.48 至 10.5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第 11 條

2002 年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不同性別之就業平等權及薪資不得因性別有不同待遇。女性勞動力參與持續緩步增加，性別薪資差距逐漸縮小，2015 年於《就業服務法》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以協助中高齡婦女再就業。2013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保護性法律，以消除對女性工作權之限制。另我國外籍勞工已突破 62 萬人，女性人數約占 57%，其中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居多。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11.1 2016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約達 518.6 萬人，占全體勞動力之 44.2%，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50.8%(男性為 67.1%)，相較 2013 年之 50.5%(男性為 66.7%)，緩步增加。其中 25 歲至 29 歲為高峰達 90.4%，如圖 11-1，然隨年齡增加，勞動參與率逐步下降。分析推論因 2015 年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0 歲(男性約 32 歲)，女性第一胎生育年齡平均約 31 歲，可能因結婚、育兒等因素離開職場，造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 30 歲至 34 歲首波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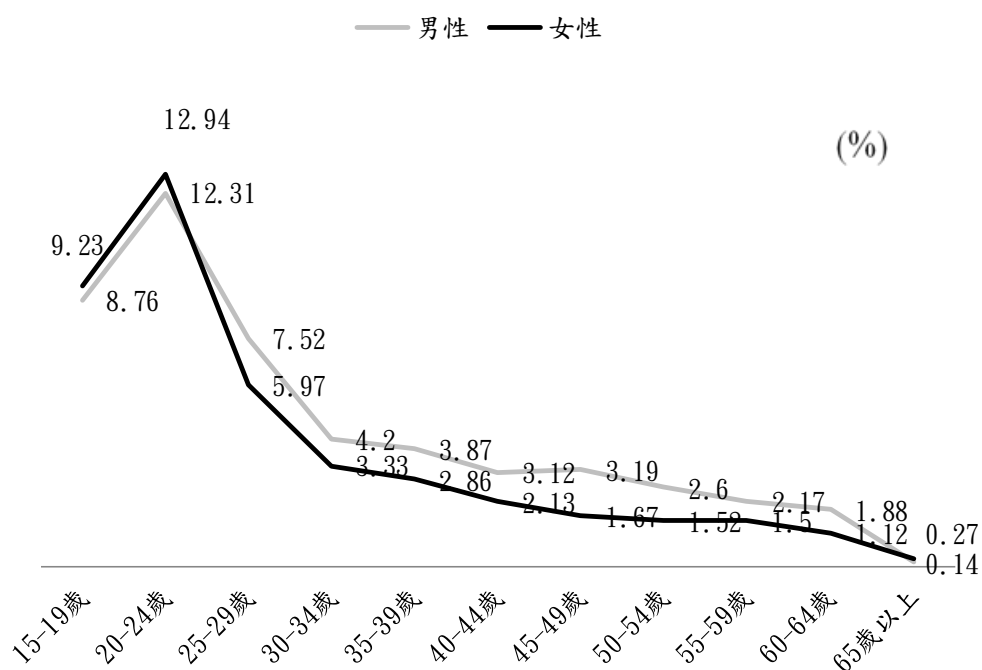


[圖 11-1]2016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2016 年失業率男性 4.19%、女性 3.57%，分別較 2013 年減少 0.28、0.23 個百分點，兩性失業率呈下降趨勢且女性失業率低於男性。按年齡層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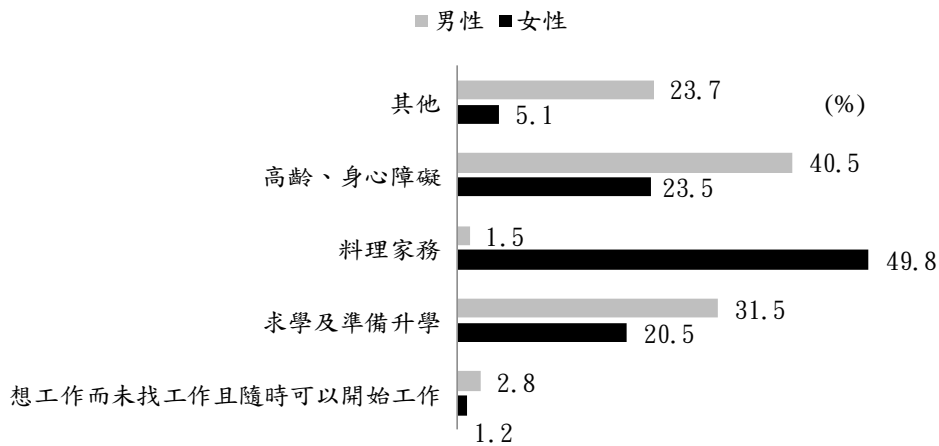
如圖 11-2，兩性均以 20 歲至 24 歲失業率最高，主要係青少年甫自學校踏入社會，對就業環境尚處學習摸索階段，尋職不易所致，之後失業率隨年齡層增長逐漸下降，30 歲以後失業率均在 4.2% 以下，至 65 歲以上男女性分別為 0.14% 及 0.27%。



[圖 11-2]2016 年失業率(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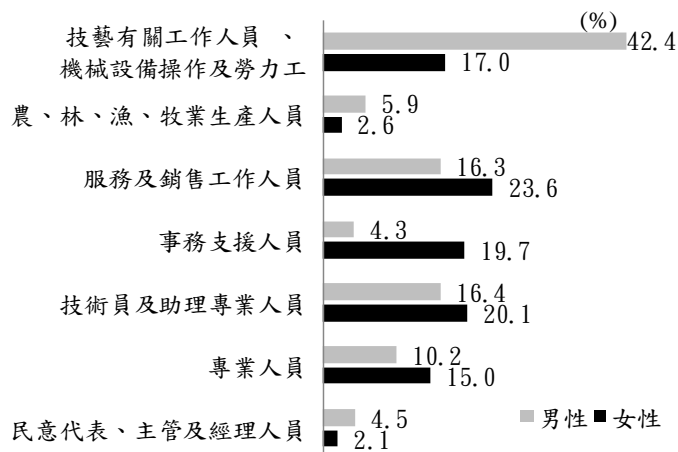
11.3 2016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 502.2 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約 61%)，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所占 49.8% 最高，其次為因高齡、身心障礙占 23.5%，如圖 11-3。



[圖 11-3]2016 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2016 年男性就業者職業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2.4% 最多，女性職業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分別約占 20%，如圖 11-4，統計顯示在技藝與機械設備操作勞力職場性別比率差距最大。



[圖 11-4]2016 年就業者職業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11.5 2016 年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為 62 萬 5,847 人，因各檢定職類屬性差異，其中男性 35 萬 5,713 人(占 56.8%)，女性 27 萬 134 人(占 43.2%)。已透過技能競賽金牌國手典範演講、建置臉書粉絲團，拍攝技能競賽職類宣導影片等宣導，持續鼓勵女性參加技能檢定及競賽。
- 11.6 2016 年女性就業者從業身分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分別為 1.8%及 6.6%，低於男性之 5.7%及 15.8%；受政府及私人僱用者，女性比率分別為 11.4%及 72.2%，均高於男性之 7.2%及 68.5%；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8%，亦高於男性之 2.8%。
- 11.7 2014 年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率為 11%，男性為 11.2%，女性為 10.5%，兩性失業率相近。若與全體勞動力比較，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之 3.9%，兩性均較全體高出 7 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女性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工作技能不足」、「年齡限制」為前 3 名。
- 11.8 2015 年完成「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相關部會並已提出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高齡化社會勞動白皮書、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國家發展計畫等多項政策，提升女性及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²⁶。
- 11.9 透過「完善生養環境方案」(2016 至 2018 年)，強化家庭、社區、雇主及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推動「衡平職場與家庭」、「支持家長育兒」及「安親托育普及化」3 大策略，以滿足不同型態家庭的育兒需求。

二度就業婦女

- 11.10 201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以協助就業。
- 11.11 2015 年二度就業婦女求職人數 2 萬 7,331 人，推介就業人數 1 萬 8,369 人(推介就業率 67.2%)，2016 年求職人數 4 萬 3,118 人，3 萬 4,100 人(推介就業率 79.1%)。
- 11.12 2015 年中高齡婦女推介就業人數 5 萬 6,780 人(推介就業率 56.3%)，2016 年 8 萬 7,350 人(推介就業率 72.7%)。

非典型工作

²⁶ 11.8 至 11.12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 11.13 2016 年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女性總就業比率依年齡區分，25 歲至 65 歲女性均大於男性，65 歲以上女性更達 8.33%(男性為 6.1%)，45-64 歲女性為 5.5%(男性為 2.1%)，25 歲至 44 歲女性為 2.8%(男性為 1.2%)，15 歲至 24 歲女性為 15.3%(男性為 17.8%)，在 45 歲至 64 歲男女比率差距 3.44 個百分點為最大。顯現比起中高齡男性，中高齡女性較多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 11.14 2016 年女性從事臨時性及派遣工作占女性總就業比率，45 歲至 65 歲女性均大於男性，65 歲以上女性為 7.56%(男性為 2.2%)，45 歲至 64 歲女性為 6%(男性為 4.9%)，25 歲至 44 歲女性為 3.2%(男性為 4.1%)，15 歲至 24 歲女性為 17.8%(男性為 24.5%)。
- 11.15 為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作業，2017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 場次，持續蒐集國內勞動派遣情勢以作政策評估，同時針對勞雇雙方存有歧見之派遣使用限制規範等立法議題進行研議，期於 2017 年底擬定派遣勞工保護法制草案。

消除就業歧視

就業歧視

- 11.16 2016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以『性別』歧視項目案件量最多，次之為『年齡』歧視及『身心障礙』歧視。依 2016 年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共 440 件，其中性別歧視 218 件，占 49.54%。評議性別歧視成立 37 件，裁罰金額計 893 萬元。
- 11.17 2015 年事業單位錄用員工時，大部分職類男女都會錄用；其中男女都會錄用比率以「管理職」占 82.8%最高，其次為「事務職」占 81.3%；另在招募「危險及耗體力工作」時，僅用男性的比率(30.9%)高於僅用女性(0.3%)，而招募「事務職」時，僅用女性的比率(11%)則高於僅用男性(1.3%)。
- 11.18 訂有《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法律扶助。
- 11.19 2016 年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檢查共 7,074 場次，較 2015 年增加 5,353 場次，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為 3 家次。

11.20 消除特定職業及任務性別定型化現象相關說明，請參見 CEDAW 第 5 條。

11.21 特定國家考試項目取消男女錄取名額限制相關說明，請參見 CEDAW 第 7 條。

男女薪資差異

11.22 2016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為 5 萬 2,824 元，總工時 171.7 小時，平均時薪 308 元。女性受僱員工每月總薪資為 4 萬 4,168 元，總工時 166.9 小時，平均時薪 265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6.0%，兩性薪資差距為 14.0%(2012 年為 16.6%)，差距逐年縮小²⁷。

11.23 按行業別觀察，2016 年以醫療保健服務業兩性薪資差距最大為 46.2%，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3.8%，製造業為 26.1%居第三；而在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女性薪資高於男性。按職業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最小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13.4%，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3%。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 26.5%。按年齡別觀察，愈年輕者之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愈小，15 歲至 24 歲兩性差距為 0.9%，25 歲至 44 歲為 13.1%，45 至 64 歲為 19.8%，65 歲以上差距最大為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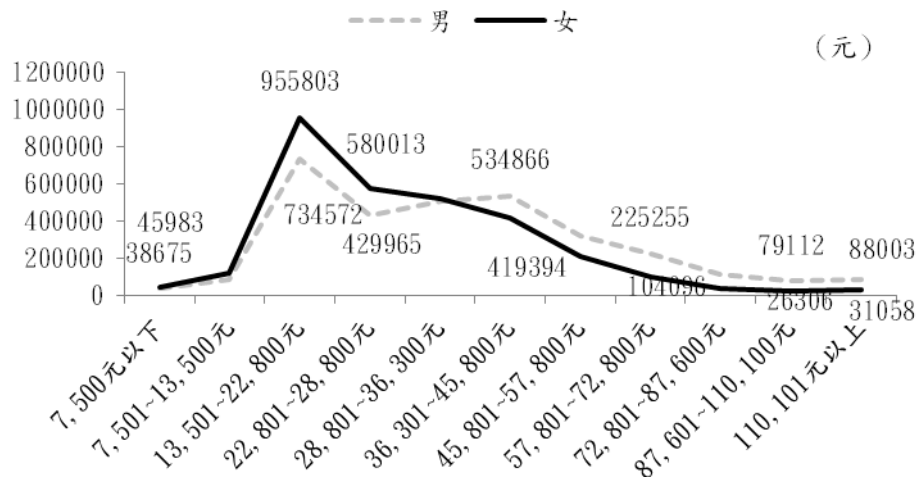
11.24 2015 年我國原住民女性就業者每月薪資為 2 萬 4,835 元，占男性 3 萬 1,046 元之 80.0%。2014 年身心障礙女性就業者之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1,570 元，為男性 2 萬 5,914 元之 83.2%。

11.25 2015 年至 2016 年委託辦理「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研究案」，瞭解不同產業之事業單位實施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實務現況及可能遭遇之困難；並辦理焦點座談，蒐集專家學者就事業單位實施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實務現況之相關意見及建議，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

勞工退休福祉

11.26 2015 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如圖 11-5。男性平均提繳工資 4 萬 7 元，女性平均提繳工資 3 萬 2,095 元，約男性的 80%。提繳工資在 3 萬 6,300 元以下各組人數仍為女性多於男性，提繳工資在 3 萬 6,301 元以上各組則男性皆多於女性，顯示兩性的薪資落差可能造成退休金提繳工資的差異，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縮短兩性薪資差距相關措施與政策。

²⁷ 11.22 至 11.25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



[圖 11-5]2015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級距統計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27 我國退休金保障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年金給付及雇主給付的「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每人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男性多於女性，2015 年一次退休金(舊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 147 萬 3,559 元，女性每人平均領取 87 萬 2,628 元(約男性的 59%)；一次退休金(新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 13 萬 1,976 元，女性每人平均領取 8 萬 4128 元(約男性的 64%)。至 2015 年底，勞退舊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男性為 59 歲、女性為 57 歲；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男性為 62.77 歲、女性為 62.25 歲。

促進就業

11.28 2013 年至 2016 年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已促進原住民就業人數計 7 萬 4,377 人，其中女性為 4 萬 7,117 人(63.34%)，男性為 2 萬 7,260 人(36.66%)。

11.29 2016 年僱用 445 位服務人員在地照顧部落長者 5,926 位，女性服務人員 292 位占 66%，為女性開拓更廣闊的就業機會。

11.30 印製淺顯易懂多國語文(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版本)就業服務資源手冊，分送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方政府及服務新住民之民

間團體轉發新住民參考。

- 11.31 持續檢討促進新住民(女性為主)就業協助措施，加強運用宣導管道，形塑友善職場，鼓勵企業雇用新住民。2016 年協助 8,582 名新住民就業(2015 年協助 6,908 人)，新住民主要從事行業以服務業為大宗，約占 54%。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 11.3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我國產假為 8 週(工資照給)，2013 年至 2016 年陸續制定及修正生理假(多增 3 日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半薪)、陪產假(5 日)、產檢假(5 日)、哺(集)乳時間(每日 1 小時)等相關規定。
- 11.33 依 2016 年勞動部函釋，《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認定，可援引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視為「家屬」，將「家庭照顧假」請假權益擴大至所有受僱者，2015 年申請日數，男性平均申請日數 4.2 日，女性平均申請日數 4.5 日。
- 11.34 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亦可取得「家屬」身分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家庭成員」範疇，得適用該條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 11.35 2015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 11.36 2014 年修正放寬《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即可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增加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2015 年修正放寬《就業保險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亦得請領津貼。
- 11.37 2016 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男性 1 萬 4,909 人(17.4%)，女性 7 萬 746 人(82.6%)，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男性計 550 人(9.1%)，女性計 5,486 人(90.9%)；2016 年軍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男性計 183 人(31%)，女性計 414 人(69%)。

托育需求及資源

- 11.38 根據「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 歲至 49 歲女性於近 3 年出生之最小子女，需委外托育者約占 1 成 3，餘近 9 成以自己(或丈夫)、父母親(或

公婆)、外傭等家內照顧為主。

- 11.39 針對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需求，以提供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三方面之托育服務，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支持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自 2014 年 12 月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截至 2016 年底計有 2 萬 4,259 人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與 2012 年(1 萬 8,505 人)相比上升 31.1%，實際收托 2 萬 3,611 人，另全國托嬰中心計有 808 所，實際收托 1 萬 5,317 名幼兒，總計家庭外托育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 9.4%²⁸。
- 11.40 預計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 年至 2020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以滿足家長多元平價之教保服務需求，並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向推動。考量托育環境之良善與否係影響婦女就業與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增加 3 萬名幼兒接受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公共化比例 2016 年 3:7，2020 年提升至 4:6，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藉以提升國人生養子女及女性投入職場之意願。
- 11.41 有關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方面，透過 2008 年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 2012 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提供育兒家庭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補助，2016 年照顧全國未滿 2 歲兒童比率約達 84.2%，共計補助 34 萬 7,413 人，共計補助 66 億 7,957 萬餘元。
- 11.42 2011 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提升幼兒就學機會，2016 年全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3%，較 2012 年 94.7% 成長 1.6%。

友善職場

- 11.43 2016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將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
- 11.44 依 2015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為 84.2%，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之比率為 81.5%(2012 年為 76.7%)。
- 11.45 2016 年放寬托兒措施經費補助條件，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至 2016 年止，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1,913 家次，金額計 1 億 6,082 萬餘

²⁸ 11.39 至 11.40 係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

元。

- 11.46 為輔導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暨觀摩，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共辦理 92 場，培訓 7,885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另辦理專家入場輔導，提供 212 家次企業諮詢輔導，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提供企業推動範例作法及新知資訊。
- 11.47 自 2014 年起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企業於工作、家庭、健康三面項之優於法令之創意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例如：全薪家庭照顧假、全薪產假 12 週、企業自設托嬰中心、員工育兒補助每月 5,000 元至子女 4 歲等。
- 11.48 為鼓勵企業實施友善職場措施，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品質獎」評審重點及「卓越中堅企業獎」遴選項目；並於「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及「新創事業獎」等不同類型之企業評鑑獎項納入「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評鑑指標。

保障女性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職場性騷擾

- 11.49 2014 年至 201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件數增加，2014 年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申訴案件分別為 194 件、127 件及 68 件；2016 年分別為 218 件、146 件及 119 件。
- 11.50 2016 年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檢查共 7,074 場次，較 2015 年增加 5,353 場次，其中違反「性騷擾之防治」為 7 家次。
- 11.51 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 26 場次，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 11.52 105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顯示，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比例約 54.7%，未組成比例為 45.3%。
- 11.53 2017 年起由勞政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力於建置建教生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
- ### 保護性法規之檢討
- 11.54 2013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規定，僅針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予以母性保護之特別規定。
- 11.55 我國於 2014 年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自 2015 年施行，2016 年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法規施行之初，藉

由宣導及輔導之方式，促使業者落實推動，翌年透過勞動檢查予以強化，經檢查結果 2015 年與 2016 年，分別計有 26 家及 88 家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規定，將持續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研習活動，及提升勞動檢查員於檢查或調查方面之實務能力。

11.56 2014 年修正《船員法》，刪除「女性船員不得夜間工作，懷孕不得在船上工作之限制」，修正為雇用人須提供夜間安全防範措施，規範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 8 週之女性船員應參採醫師評估，並提供健康保護措施之母性保護特別規定。

11.57 各國對於女性夜間工作仍有不同作法，爰委託研究「我國女性夜間工作規範與實況之探討分析」，以瞭解各國女性夜間工作規範及實務概況，以兼顧性別平等與女性工作權利。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11.58 2016 年底外籍勞工人數總計 62.5 萬人，其中女性 35 萬人(占 56.1%)。以業別區分，產業外勞總計 38.7 萬人，其中女性 11.5 萬人(占 29.7%)；社福外勞總計 23.7 萬人，其中女性 23.6 萬人(占 99.3%)。年齡以 25 歲至 34 歲居多。女性外籍勞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67.2%)，其中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3%)。

11.59 2001 年修正《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已廢止，現行法為《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已規範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應訂定書面勞動契約，以保障外籍勞工勞動條件。

11.60 為使家事類外籍勞工基本人權及勞動條件獲得保障，已建置相關權益保護措施，包括外籍勞工入國前須簽訂工資切結書並經外籍勞工母國政府驗證，作為日後查處依據，並應簽署勞動契約以約定工資、工時、休息時間、休假及加班費等權利義務事項，且未來若勞動契約變更，不得抵觸工資切結書規定，作不利之變更。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勞薪資。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確認雇主是否妥善安排外籍勞工居住及生活照顧。另自 2016 年 7 月起，勞動部要求首次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家庭看護或幫傭之雇主需完成「聘前講習」，以期讓雇主了解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家事類外籍勞工權益。

- 11.61 2013 年至 2016 年 1955 外勞服務專線之諮詢案件共計 66 萬 1,156 件，申訴案件共計 9 萬 2,313 件，其中諮詢案件 2013 年 20 萬件，2014 年至 2016 年則每年約 16 萬至 18 萬件，又申訴案件每年皆約 2 萬件，諮詢案件量趨於平穩，申訴案件則持平，另就男女性別分析，2013 年至 2016 年諮詢案件比率，男性約 41%，女性約 59%；申訴案件比率，男性約 44%，女性約 56%，爰男性於諮詢與申訴案件比率皆低於女性；就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接獲申訴案件，立即以電子派案至各地方政府予以調查，並於派案後 20 日、30 日及 60 日統一製作報表進行稽催；另針對工資事項之申訴案件，倘地方政府查得雇主有未全額給付工資情事，得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工資或裁處罰鍰，並得依法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此外，每年製播外籍勞工權益宣導影片及廣播，並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針對入境之外籍勞工施予 10 分鐘之法令宣導講習等，希冀使外籍勞工迅速瞭解我國法令及自身權益。
- 11.62 2000 年訂定《加強推動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指引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並配置雙語諮詢人員，以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雙語服務。
- 11.63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6 年修正，陸續取消入國後 3 日健檢妊娠及入國前健檢妊娠規定，以符合國際母姓保護人權規範。
- 11.64 為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刻正研議相關法制，期使家事勞工之權益能獲得規範。全案亦將配合長期照顧政策之推行，審慎研議，凝聚共識²⁹。

²⁹ 11.6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

第 12 條

1995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並持續提供女性有關產前免費篩檢補助。各地方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涵蓋率為 90.9%。在老年女性健康照顧上，2016 年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各項失能老人之支持服務與照顧服務。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 12.1 2016 年底全民健保納保率已達 99.7%、較 2013 年之 99.6% 持續成長；其中女性納保率由 2013 年 99.7% 成長至 2016 年 99.8%，我國女性健康權已獲相當保障。
- 12.2 2016 年全民健保納保率達 99.7%，保險費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無工作者應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加保，各級政府對於特定經濟弱勢者補助健保費，保障弱勢民眾醫療權益。2016 年底女性投保人數占總投保人數之 50.5%，女性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人數占女性投保人數 36.8%。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2013 年至 2016 年身心障礙者女性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受補助人數分別為 43 萬 9,123 人、44 萬 3,335 人、44 萬 9,229 人、45 萬 3,806 人。
- 12.3 2016 年全民健保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案」，推動健保全面解卡，保險對象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本方案執行後受惠女性計 15,540 人。

疾病與健康狀態

- 12.4 2015 年女性標準化死亡率(每 10 萬人 316.1 人)較 2012 年下降 5.8%，約為男性之 6 成。有關主要死亡原因之統計請見共同核心文件 35。
- 12.5 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目標分別為 42%、44.5%、56%、70% 以上(電話調查)。自 2009 年起至 2016 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率雖未達目標仍持續上升，分別由 2009 年 11%、10%、28% 上升至 2016 年 39.3%、40.4%、55%，子宮頸癌維持 7 成以上之篩檢率。依「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調查顯示，不做篩檢原因主要為自覺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太忙沒有時間、沒有症狀等。
- 12.6 2015 年自殺居國人死因之第 11 位，分別居男、女性死因之第 10 順位、第 12 順位，歷年來男性自殺死亡率均約為女性之 2 倍。

- 12.7 自 2009 年修訂《菸害防制法》，男女吸菸率均較修法前下降，依 2008 至 2016 年調查，我國女性成人吸菸率為 4.9% 降至 3.8%，女性高中職學生為 9.1% 降至 5.2%，女性國中學生吸菸率為 4.9% 降至 2.1%。女性於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20.1% 下降至 5.4%。
- 12.8 2013 年至 2016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4 年 1 次調查)數據，女性各年齡層肥胖盛行率，45-54 歲最高(24.2%)、55-64 歲次之(23.1%)、25-34 歲最低(11.1%)。2016 年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辦理飲食營養、肥胖防治宣導，鼓勵民眾揪團減重，電話諮詢專線共服務 5,763 通(女性占 67%)。
- 12.9 為探討各年齡層女性國人健康差異比較，2016 年完成「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國民營養健康變遷調查」及第 12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並辦理 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規劃事宜。

醫療人力狀況

- 12.10 2016 年臺灣西醫師女性比率為 18.9%(2012 年為 16.8%)，中醫師女性比率為 29.5%(2012 年為 27.7%)，護理人員女性比率為 97.98%(2012 年為 98.6%)。
- 12.11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2016 年計有 79% 執業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2012 年為 74.1%)，其中醫師有 84% 以上修過性別課程。2016 年護理及助產人員修習性別課程亦有 80%。
- 12.12 為改善護理工作環境、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自 2012 年推動「護理改革計畫」。2015 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已達 15 萬 3,336 人，增加 1 萬 6,921 人；總離職率從 2012 年 13.14% 下降至 2015 年 10.5%；總空缺率從 2012 年 7.22% 下降至 2015 年 5.62%；並自 2015 年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正式納入醫院評鑑項目，評鑑基準為醫學中心 $\leq 1:9$ 且白班 ≤ 7 人、區域醫院 $\leq 1:12$ 、地區醫院 $\leq 1:15$ 。2015 年申請評鑑之 114 家區域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皆符合基準規範。
- 12.13 目前係透過健保署護病比連動機制，要求各醫院每月填報之 VPN 護病比資料匯入，2017 年將研議併入至醫策會規劃醫院評鑑各類醫事人員之人力持續性監測相關機制，進行醫院填報護病比資料確實性稽查。

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

- 12.14 2012 年實施《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至 2016 年底補助金額共計約 2 億 8,280 萬元，補助 4 萬 874 人，其中女性占 32%。
- 12.15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截至 2016 年底，全國已有 40% 醫院設置，其中包括 19 家醫學中心，公立醫院已有 92.3% 完成設置。
- 12.16 目前全臺 22 個縣市中有 16 個縣市設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比例為 73%，提供健康講座、網路互動、篩檢服務、醫療轉介及電話諮詢服務等，2015 年平均每月實體服務約 3,000 人次，並設有免費諮詢專線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平均每月約 250 人次。
- 12.17 自 2010 年起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國際經驗，輔導民間團體及鼓勵各衛生局成立並維運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截至目前全台已有 22 處服務中心。自 2016 年起每 2 至 3 個月召集服務中心，就性傳染病防治及健康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透過社區增進溝通及宣導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訊息之機會。
- 12.18 為強化女性友善就醫環境，2016 年辦理全國醫事人員更年期教育訓練課程，及更年期諮詢專線人員與社區更年期種籽師資之培訓與繼續教育³⁰。
- 12.19 因應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正規劃 2017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已邀 3 縣市衛生局就實務討論，針對高風險懷孕女性，提供從懷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追蹤服務。
- 12.20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服務 2 萬 1,340 人次，2016 年相較 2013 年成長 19.53%，男女使用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之性別比則為 0.48。
- 12.21 2015 年起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女性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服務對象包含本國籍及新住民女性等。另製作孕產婦及家屬心理衛生教育短片、單張及課程，以提升使用者心理健康知能及預防孕期、產後憂鬱。辦理第一線服務孕產婦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孕產期女性身心照護知能及照護服務品質。
- 12.22 由健保資料庫中查詢產後憂鬱症統計，2015 年至 2016 年申報情形分別為：2015 年門診 76 件、住診 26 件，2016 年門診 37 件、住診 5 件。為推動孕

³⁰ 12.18 至 12.23 係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產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工作，2016 年除製作孕產婦及其家屬心理調適及壓力因應之心理衛生教育資源，包含單張、短片及 6 支衛教課程影片，並補助專業學會辦理孕產婦身心健康共同照護教育訓練 6 場次，共有 549 人次參與。

12.23 已於 2016 年完成「婦女健康政策(草案)」之研議，草案包含心理健康、青少年健康、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之健康照顧服務等，將持續蒐集各相關領域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意見，以完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之政策內容。為配置相關預算，預計於 2017 年底政策核定後，函請各權責單位辦理及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生育及出生性別比

12.24 我國總生育率 2013 年至 2016 年為 1.065 人至 1.17 人。女性初婚年齡逐年延後，2016 年平均為 30 歲，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7 歲。

12.25 我國出生性別比由 2010 年 1.090，降至 2014 年 1.069(為 28 年來最低)，2015 年為 1.083 較 2014 年微升，2016 年降為 1.076，如圖 12-1。



[圖 12-1]出生性別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

12.26 透過跨部會署之合作，推動支持女孩行動計畫及防制措施，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與監測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並強化辦理縮小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至 2020 年目標為出生性別比降至 1.070。

產前檢查及補助

- 12.27 以全人照護觀點推動孕婦產前檢查，至 2016 年 9 月底利用人次已達 147.5 萬人次，推估至 2016 年底可達 200 萬人次。2016 年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減免案共 5 萬 1,536 案，補助費用共約 2 億 7,000 多萬元，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4 萬 4,773 案，經本項服務發現異常 1,452 案，異常個案追蹤率 97.7%。
- 12.28 女性懷孕期間可免費獲得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超過次數部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亦得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檢查費用，2015 年利用率約為 94.8%。另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500 元檢驗費用，2015 年篩檢服務共計約 18 萬 6 千多案，篩檢率為 87.2%。
- 12.29 針對新住民懷孕女性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次數，於 2012 年由補助 5 次提高為 10 次。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約補助 1 萬多案次，2016 年至 9 月底，補助 7,163 案次，共補助 340 萬 9,618 元。
- 12.30 2012 年成立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全國免費孕產婦關懷專線、APP 及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及家人從產前至產後相關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提供必要的資源轉介等服務。2013 年至 2016 年共提供約 7 萬 2 千多電話諮詢通數，網站計約 668 萬 2,000 多人次瀏覽。
- 12.31 《社會救助法》規定地方政府得視其實際需要及財力，提供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2015 年本項補助涵蓋率為 90.9%，較 2012 年提升 13.63%。

生育健康及環境

- 12.32 孕產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請參見共同核心文件 32。
- 12.33 2015 年女嬰粗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 382.2 人，1-4 歲女童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7.8 人，女嬰死亡率較 2012 年上升，1-4 歲女童死亡率較 2012 年下降。為增進我國兒童可預防性死因之掌握及提供介入措施，於 2015 年委辦「臺灣兒童死亡原因複審及分析先驅計畫」，建立兒童死因複審機制，作為規劃預防介入措施及政策參考。並持續補助提供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檢查、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篩檢，及 2017 年辦理「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及「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等服務措施，期減少嬰兒死亡率。
- 12.34 為補強產婦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護之需求，2015 年將「危險妊娠產婦及新

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納入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中度急救責任醫院必評項目，以提升兒科與婦產科之緊急醫療能力。

12.35 為由國家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已建立救濟機制，自 2012 年起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至 2016 年底共計審定 464 件次申請案件，共救濟約 3 億 6,000 多萬元；2016 年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至 2016 年底共審定 24 件申請案，共救濟 1,590 萬元。

12.36 2013 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 2,177 人，平均年齡為 54 歲，至 2016 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 2,469 人，平均年齡為 55 歲。自 2001 年度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已由 2013 年 76% 提升 2016 年 100%。

12.37 「2015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僅分「出生場所」及「接生者」，其中出生場所為自宅者，出生計有 276 人；總出生數中由助產師(士)接生數 126 人，占 0.1%，其餘由醫師接生者占 99.89%。

12.38 2014 年開始辦理「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2016 年於試辦醫院部立桃園醫院實施溫柔生產措施的產婦人數為 525 人，佔該院總生產數 75%，其中有原住民 11 人、新住民 37 人及身心障礙者 3 人。產婦及陪產家屬滿意度平均達 90%，助產師教育訓練的滿意度平均達 96%。2017 年將研議建置產科醫師及助產師共照作業流程、助產師(士)指導流程、教育訓練指引等。

12.39 2013 年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增列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並增加嬰兒照顧人員及其基本配置、相關資格等。2017 年公告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2014 年至 2016 年，一般護理之家計 489 家接受評鑑，評鑑合格率为 95.3%，產後護理機構計 191 家接受評鑑，評鑑合格率为 92.67%。

性健康

12.40 2016 年 13-15 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5.3%)較 2014 年(5.0%)高、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7%)較 2014 年(80.8%)低，曾經懷孕(0.08%)及曾經人工流產(0.04%)較 2014 年低³¹。

12.41 2016 年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³¹ 12.40 至 12.4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17%、7%、3%，2013 年則分別為 19%、7%、2%。

12.42 為提供大專校院性教育課程之輔助媒介，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諮詢與輔導專線諮詢，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使用專線比率為 38.8%；中小學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亦提供諮詢服務，2013 年至 2015 年女性使用專線比率為 7.9% (男 1,392 名、女 110 名)。

12.43 2016 年製作「精卵捐贈停看聽」懶人包，提供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宣導捐贈精卵之風險及相關權利義務時使用。

12.44 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提供性健康、懷孕、避孕等資訊及性教育教材，至 2016 年底瀏覽人次約近 48 萬。結合 78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育保健 (含避孕方法) 等諮詢與醫療，2016 年 11 月止共服務約 1 萬 7,000 人(女性占 51.4%)。

未成年懷孕支持服務

12.45 自 2007 年開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近便性、即時性之諮詢管道³²。2013 年至 2016 年諮詢專線計提供服務 3,586 人次，求助網站計約 19 萬人次瀏覽，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1,498 人次。

12.46 2015 年修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強化政府機關間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由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完善未成年懷孕支持系統。2015 年至 2016 年提供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服務，計 4,224 人次受益(女性 4,151 人次；男性 73 人次)。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提供 7,641 名未婚懷孕女性(包括未成年)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愛滋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

12.47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女性愛滋病毒檢查，並對未篩檢之臨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快速篩檢服務及醫療照護計畫，2015 年孕婦愛滋篩檢服務篩檢率 99%，計發現 11 名新感染個案，經過適當處置，未有產生愛滋寶寶。

12.48 2015 年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取消「外來人口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現行外

³² 12.45 至 12.46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國人申辦入境、停留與居留作業，已無要求 HIV 強制檢驗及相關限制³³。

12.49 2015 年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 2,204 家，完成設置率 100%；各縣市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921 處；高速鐵路列車及鐵路對號列車均已設哺集乳室。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達 182 家，涵蓋全國 80.7% 出生嬰兒，6 個月以下嬰兒純母乳哺育率達 45.4%，接近世界衛生組織 2025 年全球目標值 50%。

高齡女性健康照顧服務

高齡健康狀況

12.50 我國 65 歲以上女性人數逐年增加，2012 年占全女性比率為 11.8%，比男性比率(10.5%)高；2016 年占全女性比率為 14.2%，比男性比率(12.2%)高。2012 年女性有偶率約為 47%，男性則為 77.2%；2016 年女性有偶率約為 47%，男性則為 77.3%。

12.51 我國女性平均壽命逐年增加，每年平均高於男性 6 歲多，2014 年女性平均餘命為 83.2 歲，較 2012 年延長 0.39 歲。雖 2014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亦是女性高於男性(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3.4 歲，男性為 68.7 歲)，然而從女性平均餘命扣除健康平均餘命，約有 9.8 年處於不健康的狀態。

12.52 癌症、心臟疾病、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為 2015 年高齡女性之前四大死因，另外常見的高血壓性疾病、高血脂、腎臟病、骨質疏鬆症等慢性病，均為國人老化過程最常遭遇的問題。

12.53 依「國民健康訪問調查」，65 歲以上女性過去一年內跌倒盛行率在 2005 年為 26.2%(男 16.5%)，2009 年降低為 19.1%(男 13.6%)，2013 年更降為 17.3% (男 15.3)，但歷年女性均高於男性。

12.54 2013 年 65 歲以上女性「W.H.O 定義身體活動量不足」比率為 74.6%，高於男性 68.5%。

高齡健康促進

12.55 2011 年推動高齡友善城市，2013 年各地方政府皆加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行列，臺灣為全球高齡友善城市涵蓋率最高的國家。

12.56 2011 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認證重點包括高齡友善管

³³ 12.48 係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9 點。

理政策、溝通服務、照護流程及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之物理環境等。至 2016 年國內共有 310 家獲得認證，分布情形依健保六分區，於台北區(含金門及連江縣)共 54 家、北區 50 家、中區 55 家、南區 79 家、高屏區(含澎湖縣)49 家及東區 23 家。

12.57 為促進老人身心健康，2009 年起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衛生醫療體系結合社區單位，藉由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營養餐飲等服務，建立初級預防照顧體系。2016 年已結合 2,347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長者參與約達 23 萬 4,000 多人次。

12.58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長青學苑及老人福利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增加社會參與及自我實現的機會。另為倡議動態生活、活躍老化觀念，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以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規律運動比率及女性運動比率。2016 年超過 10 萬名長輩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競賽，其中女性長者約占 7 成。

長期照顧服務

12.59 依「國民長期照護調查」及「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數據—中推估」數據推估，2016 年全人口中失能人數有 77.2 萬人、老年人口失能率為 16.1%，推估 2031 年全人口失能人數將快速增加至 119 萬人。

12.60 為提供高齡失能者適切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服務老年失能人口比率 2015 年達 35%。2015 年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女性被照顧者(占 55.2%)喘息服務(女性被照顧者占 52.9%)，家庭照顧者與個案關係以女兒為最多(29.0%)。

12.61 2015 年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並自 2017 年 6 月起施行，明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12.62 為因應人口老化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提供創新多元服務，預計受益人數達 73.8 萬餘人，其中推估女性受益人數約 36.7 萬餘人。

12.63 2017 年為建置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照管中心管理及服務模式，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佈建照管中心分站。

12.64 為強化偏鄉地區在地化人員訓練，培育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醫事專業

人力，2011年至2016年培訓計1,513人(照管專員283人、長照醫事專業人員1,230人)。2014年進行長照資源盤點，屬長照資源不足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偏鄉共計131個，長照資源不足區至2016年底佈建47處。未來規劃新增2017年42處(含原住民族地區10處)，2018年26處(原住民族地區10處)，2019年16處(原住民族地區14處)，至2019年應達到佈建131處。

第 13 條

女性與男性同樣享有領取家屬津貼、申請銀行貸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政府推動各項社會保險及扶助津貼，其中各項福利津貼領取人口之女性占率達 4 成以上至 8 成。此外，提供女性及弱勢族群申貸及創業貸款資源；另我國各年齡層女性社會文化參與及投入志願服務者普遍較男性為多。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13.1 我國以照顧小孩、在學進修或料理家事為生活重心的婦女約占 50.6%，沒有收入女性占 38.6%，主要困擾為經濟問題。2016 年老年、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女性占各該人口群之 53.9%、42.3% 及 47.6%。
- 13.2 我國法律規定各種津貼補助均需用於受補助者之生活所需，如為他人挪用則停止補助；女性所申請之津貼補助則撥入其本人帳戶。
- 13.3 自 2011 年起，為照顧弱勢並兼顧社會公平，建立社福津貼³⁴及老農津貼制度化調整機制，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201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2011 年上漲 3.65%，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調高各項津貼及給付額度。

國民年金

- 13.4 國民年金為未就業女性、家務勞動或無酬勞動者之基本保障，保障內涵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3.2、13.2.1。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每人每月 3,628 元至 4,872 元不等。2013 年至 2016 年 12 月，女性被保險人皆占 5 成以上(表 13-1 至 13-3)。

[表 13-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女性人數及繳費人數比率

年	2013	2014	2015	2016
女性被保險人人數(%)	1,914,491 (52.1)	1,862,666 (52.0)	1,818,509 (51.8)	1,770,412 (51.7)
女性繳費人數(繳費率)	1,063,002 (55.5)	1,020,293 (54.8)	968,366 (53.3)	923,717 (52.2)
男性繳費人數(繳費率)	757,359 (43.0)	728,760 (42.3)	693,215 (41.0)	664,133 (4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被保險人人數為每年 12 月納保人數；繳費人數為每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之保費收繳狀況(計算

³⁴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至隔年 2 月底繳費期限截止日)。

[表 13-2]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核付人數性別比率(2016 年 12 月)

項目	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男性人數	男性比率(%)
老年年金給付	435,718	55.1	355,304	44.9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624	41.1	3,759	58.9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11,268	63.1	240,919	36.9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0,275	48.6	10,857	51.4
原住民給付	23,149	60.8	14,940	3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3-3]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每人每月核付金額(2016 年 12 月)

單位：元

項目	女	男	平均	性比例(女=100)
老年年金給付	3,868	3,705	3,795	95.8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119	3,662	3,850	88.9
遺屬年金給付	3,938	3,965	3,958	10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13.5 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為照顧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領取比率皆占 6 成。
- 13.6 2015 年修正《國民年金法》，分娩或早產之被保險人得請領之生育給付額度由月投保金額 1 個月調高至 2 個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生育給付核付人數 2 萬 1,668 人。
- 13.7 為確保家庭主婦老年經濟安全，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費及利息之義務，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繳納，處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於 2012 年起優先針對被保險人配偶具有一定經濟能力者進行催繳與罰鍰。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催繳對象 1,000 名中已繳清保險費或辦理分期繳納者占 84.9%。

農民健康保險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13.8 2016 年底止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女性約 62 萬餘人(占被保險人 50.3%)，現金給付項目包含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另年滿 65 歲且符合

資格之農民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016 年 12 月領取津貼之女性占 58%。

各項福利補助

13.9 2015 年全國女性戶長占 41.8%。低收入戶計 14 萬 6,379 戶，34 萬 2,490 人，女性占 47.9%，女性戶長占 39.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就學生活扶助、輔導就業服務、喪葬補助等。

13.10 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及障礙輕重程度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2016 年 9 月底補助 34 萬 9,828 人(女性占 39%)，該季身心障礙女性占身心障礙人口 43%。

13.1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生活遭逢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2013 年至 2016 年申請者性別統計資料顯示，受扶助者以女性占多數，女性受扶助者比率各為 87.8%、86.6%、83.0%及 83.4%。其中 2016 年扶助女性 10 萬 6,000 多人次，以配偶死亡事由申請扶助者占最多 8,038 人，其次為單親家長 3,683 人，未婚懷孕 2,096 人再次之。

[表 13-4]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女性人數	120,709	120,803	110,700	106,723
女性比率(%)	87.8	86.6	83.0	8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3.1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家有重度失能老人的家庭給予經濟協助，發給家庭照顧者(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每月 5,000 元，2016 年第 3 季津貼請領者為 7,033 人次(女性占 61%)。

13.13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因自行照顧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育兒補助，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2016 年共 28 萬多人申請，女性占 64.19% (表 13-5)。

[表 13-5]2013 年至 2016 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表

年	申請人數			申請人性別比率(%)		補助金額(元)
	合計	女	男	女	男	
2013	271,291	163,918	107,373	60.42	39.58	5,255,001,697
2014	275,024	169,211	105,813	61.53	38.47	5,110,139,314
2015	269,978	170,078	99,900	63.00	37.00	5,045,091,349
2016	281,667	180,803	100,864	64.19	35.81	5,193,371,0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本津貼補助對象：2 歲以下兒童。申請人：可以是父母雙方、父或母(單親)、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故申請人不同於實際請領津貼者。

13.14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居住宅，依城鄉差異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以及修繕住宅貸款，並由民眾依意願申請。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申請及核准戶數皆占 5 成以上(表 13-6)；其中若申請人為家暴受害者，評點可加計權重 3 分，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女性核准戶為弱勢(含受暴)者戶數如表 13-7。

[表 13-6]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及核准戶數性別比率

年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2013	3,119	50.1	1,967	51.3	847	53.1	399	55.4	38,671	58.4	13,893	55.7
2014	3,990	51.3	2,805	52.5	834	52.5	406	52.5	35,193	57.7	13,810	55.3
2015	3,817	52.3	2,781	53.3	668	55.8	334	55.6	33,960	57.8	29,499	58.4
2016	3,470	51.4	2,500	52.4	731	54.8	344	54.1	38,075	58	33,898	58.1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3-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女性核准戶數統計(2013 年-2016 年)

身分別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總計	10,323	1,590	114,557
身心障礙者	872	257	23,656
原住民	237	56	10,009
年滿 65 歲以上	105	140	7,588
列冊之低收入戶	344	92	22,936
重大災害災民	3	10	22
受家暴受害者	30	2	546
特殊境遇家庭	113	12	2,794
其他	478	66	13,462
一般申請案	8,141	955	33,54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其他」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感染 AIDS 或免疫缺乏症、遊民及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13.15 為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女性專屬信用貸款。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 246 萬件(占約 45.2%)，貸款金額平均每年約 4 兆 3,501 億元(占約 45.2%)。借款人包括女性在內如向銀行貸款過程遭不合理對待，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專線陳情。

13.16 2015 年底女性企業家數 50 萬 8,701 家，其中 98.8%屬中小企業規模，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 36.63%，較 2014 年之 36.56%微升。為協助女性創業及提升女性經濟能力，政府運用中小企業融資輔導資源，並提供擔保不足者融資信用保證，2016 年協助女性負責人企業之承保件數為 9 萬 2,621 件，取得融資金額 3,101 億元，平均每件融資金額 334 萬元。(表 13-8)

[表 13-8]中小企業貸款情形

年	女性中小企業家數及 比率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女性承保件數及比率	女性融資金額及比 率(億元)	平均融資金額(萬元)	
				女	男
2013	483,253 (36.6%)	97,134 (25.0%)	2,970 (22.8%)	305.75	345.30
2014	490,688 (36.6%)	100,053 (25.1%)	3,293 (23.3%)	329.11	363.84
2015	502,470 (36.6%)	96,548 (25.6%)	3,134 (23.6%)	324.57	361.27
2016	-	92,621 (25.7%)	3,101 (24.2%)	334.78	362.31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白皮書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註：表中女(男)性係指企業負責人登記為女(男)性者；表中各數值未納入無法區分性別之法人或外國人等企業代表人。

13.17 為鼓勵銀行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就金融機構對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評核項目。

13.18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由政府提供免擔保人暨擔保品之低利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創業課程、諮詢輔導服務。2016 年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放寬申貸條件，參與政府數位創業課程可做為申貸之課程證明，提高女性申貸機會。2013 年至 2016 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 2 萬 9,781 人次，協助 4,012 位女性完成創業，1,274 位女性獲得貸款，貸款金額 7 億 1,940 萬餘元，創造 10,151 個女性就業機會。本計畫受益對象以女性居多。

[表 13-9]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情形

年	貸款人數		獲貸金額(萬元)		平均獲貸金額(萬元)	
	女 (%)	男 (%)	女	男	女	男
2013	330 (74.2)	115 (25.8)	17,258.7	6,400	52.3	55.7
2014	349 (75.7)	112 (24.3)	19,096.5	7,197	54.7	64.3
2015	289 (75.3)	95 (24.7)	17,170	6,301	59.4	66.3
2016	306(75.9)	97(24.1)	18,415	6,357	60.2	65.5
合計	1,274	419	71,940.2	26,255	56.7	63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19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提供 18 至 65 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所需資金，2013 年至 2016 年核貸人數女性占 26.1%，對照近

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3%)尚屬合理；平均每人貸款金額女性約 76 萬 9,000 元，男性約 77 萬 3,000 元(表 13-9)

[表 13-10]2013 年至 2016 年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性別	人數(%)	貸放金額(%)	平均核貸金額(千元)
女	1,771 (26.1)	1,361,498 (26)	769
男	5,011 (73.9)	3,873,769 (74)	773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金局

- 13.20 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2013 年至 2016 年計核貸約 15 萬人，女性占 39%，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3%)；女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 28 萬元，和男性相當。
- 13.21 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013 年至 2016 年獲貸人數中女性占 49%；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124 萬 6,000 餘元)略低於男性(128 萬 9,000 餘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19 萬 1,000 餘元)略低於男性(19 萬 3,000 餘元)。
- 13.22 為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功能，2016 擴大於各地方政府駐點服務，進用 30 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辦理金融諮詢及借款戶追蹤訪視等工作，輔導受益對象女性占 49%。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社會參與

- 13.23 為強化在地女性社會參與，2015 年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建立女性夢想館，以建構具有在地特色之婦女培力與組織。
- 13.24 至 2016 年已登記之志願服務團隊達 3 萬 5,288 隊，志工人數達 77 萬 2,634 人(女性占 71.17%)。
- 13.25 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青年自組志工團隊辦理活動共 10 萬多人次參與，女性占 55.3%；核發之青年志願服務紀錄冊中女性占 52.9%。
- 13.26 2013 年至 2016 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青年中女性占 74.25%。2016 年完成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者共計 889 位青年，女性占 68.5%。

- 13.27 推動「青年壯遊點計畫」，鼓勵青年認識各地故事，2013年至2016年女性參與計1萬6,588人次(57.65%)。
- 13.28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2013年至2016年獲得補助團隊共134隊，計704位青年進入社區服務，女性占57.4%。
- 13.29 補助地方政府申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協助55歲以上國民充實生活，課程內容包括「1.核心課程」(如心靈成長、人際關係等)、「2.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結合在地資源特色與興趣需求，如文化傳承、藝術教育及劇團演出等)及「3.貢獻社會服務課程」(如樂齡學習團體服務、志工招募訓練及在職訓練、配合節慶活動)。2013年至2016年女性參與比率顯著提升(表13-11)。
- 13.30 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多元優質的學習管道，積極鼓勵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以18週學制之上、下學期學習方式，讓55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2013年至2016年女性參與比率顯著提升(表13-12)。

[表 13-11]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學員參與情形

年別	中心數	鄉鎮 市區數	參與人員(%)		
			合計	男	女
2013	271	265	1,683,261	504,979(30.0)	1,178,282(70.0)
2014	306	301	1,775,532	452,045(25.5)	1,323,487(74.5)
2015	310	313	1,954,268	489,771(25.1)	1,464,497(74.9)
2016	336	339	2,138,368	511,725(23.9)	1,626,643(76.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3-12]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及學員參與情形

年別	所數	開設時數	學員人數(%)		
			合計	男	女
2013	100	21,600	3,480	975(28)	2,505(72)
2014	100	21,600	3,500	980(28)	2,520(72)
2015	103	22,248	3,650	986(27)	2,664(73)

2016	107	23,112	3,903	976(25)	2,927(75)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休閒活動

13.31 依 2011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86.7%女性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較 2006 年調查結果增加 4.02%，並以「體能性」活動最多(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是「娛樂性」(每百人有 37 人)，再其次為「文化性」(每百人有 26 人)，顯示女性確有逐漸重視生活品質及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

運動情形

13.32 2016 年「運動現況調查」指出 13 歲以上女性養成規律運動(每週至少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之比率，自 2013 年 27% 提升至 2016 年 29.2%。為提升女性運動風氣，辦理婦女運動指導班，自 2013 年至 2016 年辦理計 300 班次以上，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13.33 為表彰女性運動成就，2016 年推動 11 種運動項目女性選手，參加女子專門運動賽會之培訓及參賽經費補助，參訓及參賽共 2,190 人，補助經費近 4,000 萬元。

文化參與

13.34 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藝文活動，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參與，協助作品公開呈現。2015 年女性參與文化資產活動(57%)、閱讀活動(53%)、博物館活動(63%)、文化義工(76%)皆較男性為多，其中文化義工一項，2013 年至 2016 年，55 歲至 64 歲女性義工人數平均約占義工總人數 30%。

13.35 為保存女性史料，提升女性議題能見度，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別出版《新港少女·李樂》漫畫、《臺灣女人記事：歷史篇/生活篇》專書及《臺灣好說：臺灣女人影像紀錄》，並持續維運臺灣女人網站。

13.36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免費、半價門票優待。另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2016 年第 3 季受益計 20 多萬人次，女性占 47.6%，該季女性身心障礙者占身障人口 43.4%。

13.37 衛生福利統計專區定期公布之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涵括年齡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別、原住民、縣市別及鄉鎮市區別之性別統計。另 2018 年 6 月將公布「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本調查為貼近身心

障礙者真實需求，問卷擬定過程藉由網路平台徵詢各界意見，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討論問卷及抽樣。調查內容除身心障礙者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及生活等議題外，增加政治、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等項目，未來將針對調查資料進行性別分析，包含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2 點委員所關注之女性智能障礙者，將從整體評估女性身心障礙者面臨的處境，並從政策整體性之角度來規劃適切之服務³⁵。

13.38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包含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畢業生性別統計，學生入學後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支持服務(含課業學習輔導、生活協助及相關教育輔具等)，於畢業前召開轉銜會議，畢業後提供轉銜服務追蹤輔導 6 個月。2017 年委託辦理身障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調查亦納入性別統計。

³⁵13.37 及 13.38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

第 14 條

為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決策地位、經濟、健康、教育權及社會保障，推行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方案、產銷及技術培力方案、協助組成合作社等政策。此外，建構偏鄉地區醫療保健、教育措施與基礎建設，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生活品質。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農業就業人口

14.1 2016 年臺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 55.7 萬人，其中女性 15.2 萬人(占 27.3%)。

農會

14.2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同戶其他成員若擬加入，採同址分戶方式辦理，故女性申請加入農會人數相對較少，將針對女性農民廣為宣導相關規定，鼓勵女性農民加入農會。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農會會員比率由 32.4% 提升至 32.5%³⁶。

14.3 2009 年至 2016 年各層級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均有微幅提升：會員代表由 4.2% 提升至 5.6%、理監事由 1.9% 提升至 2.7%、總幹事由 15.2% 提升至 19.2%。因農會理(監)事之資格條件較會員資格高，自耕農理(監)事須自有持有 0.4 公頃以上(會員 0.1 公頃)，佃農理(監)事之租賃農地須合併達 1 公頃以上(會員 0.2 公頃)，女性農民達上開條件較為困難，爰女性理(監)事比例較低。

漁會

14.4 因漁業為高風險產業，礙於產業結構問題，爰漁業從業人多為男性。然而近年各區漁會會員人數男女比例已趨近於 1:1，藉由相關宣導措施，希能有效提高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2009 年至 2016 年，女性漁會會員由 47.7% 提升至 49.7%。2009 年至 2016 年，各級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均有微幅提升：會員代表由 7.6% 提升至 9.1%、理監事由 3.4% 提升至 5%、總幹事由 22.5% 提升至 30%。

農田水利會

14.5 農田水利會會員須為耕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而傳統文化影響，土地傳

³⁶ 14.2 至 14.10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承以男性居多，故農田水利會會員以男性為主；另農村地區多數仍保有「男主外，女主內」保守思維及女性多數需肩負家務料理及子女照顧責任等主客觀因素，致女性會員參選會務委員意願偏低。2013年至2016年女性農田水利會會員由26.4%提升至27.6%；女性會務委員由3.6%提升至4.3%。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 14.6 為避免《農會法》之會員資格規定阻礙女性加入農會之機會，2014年擬定修正草案但未獲農會界之共識，為因應2017年農會改選，暫緩修正。俟2017年農會屆次改選完成後，將重新啟動修法作業，目前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2次座談會，研議相關調整措施或配套方案，期能於2018年完成修法。
- 14.7 為提升從農人員性別意識，將CEDAW及性別主流化內容納入各項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推廣教育課程。並於2016年修正「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優先補助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以鼓勵農會重視女性參與，2016年共補助30間農會，因本規定受益之農會共計7間(占23.3%)。漁業相關補助計畫，比照本規定辦理，2016年受益之漁會共計8間，占全國各漁會20%。
- 14.8 為提升女性參與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之意願，研擬自2017年起將性平工作納入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項目。
- 14.9 2017年成立跨部會「婦女農參專案小組」，由農委會、內政部、國發會、原民會及客委會等部會，定期針對提升農村婦女公共參與以及落實CEDAW等議題開會討論並研擬推動相關措施，並於制定國家或地方層級之農村發展計畫時確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思考納入女性推動之效益。
- 14.10 於《農業基本法》草案擬定「為增進農業發展多元能量，政府應確保農村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參與農業經營及決策之機會」條文，期透過立法程序，強化女性參與決策之機會。

原住民女性決策參與

- 14.11 為落實原住民自治，2014年首次直選直轄市原住民區長共6名，女性參選比率為5%(男19人；女1人)，當選比率為0%(男6人，女0人)；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共50名，女性參選比率為22%(男73人，女21人)，當選

比率為 24%(男 38 人,女 12 人)³⁷。刻正推動各部落成立部落會議,藉由部落組織之建制與再造,創造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改善其地位。又政府近期將推動部落公法人化政策,部落之法制地位將獲得穩固基礎,進而更可保障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14.12 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擔任原民會簡任官比率由 7.7% 提升至 16.7%。

14.13 為廣納各原住民族意見,依據原鄉及都會地區平衡及性別比例等原則,2016 年原民會聘任專任族群委員共 16 名,女性委員比率為 31.3%。

14.14 每 2 年辦理 1 次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藉由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培力課程,培育與儲備原住民族女性領導人才,創造參與公共事務平台。2014 年至 2016 年培訓共計 92 名意見領袖人才。

14.15 為研擬「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110 年)計畫」,2016 年度於各地區辦理座談會共 4 場,參與人數共 308 人,女性占 34%,相關建議併納入後續計畫研擬之參酌依據。

農村婦女培力方案

14.16 2004 年開始實施「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農村營造人力,加強與產業結合,以提升農村經濟。透過培根課程培力,引導農村居民參與社區公共議題之討論,以回饋需求及意見,提供女性參與社區決策及治理之機會,2015 年女性參與人數 1 萬 4,919 人次(占 42.2%)³⁸。

14.17 為破除農漁會家政班參與者為女性之刻板印象,農漁會皆鼓勵夫妻或祖孫三代親子共同參與,並將性別意識培力納入家政班課程,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另家政班體系已朝向多元化發展,特規劃高齡班、新住民班,原住民班、田媽媽班及養殖班,課程安排亦以多元化培力為導向,包括副業培育、漁村社區活化活動、愛滋病防治宣導、性暴力零容忍、性別意識培力、長照 2.0、語言學習等。

14.18 2016 年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內容包含性別培力課程,辦理農會選舉端正選風宣導會,邀請法務人員(檢察官)專題演講,除宣導選舉查察原則,更加強鼓勵女性人員參與決策階層之選舉,以培力女性參與農會決策層。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³⁷ 14.11 至 14.15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

³⁸ 14.16 至 14.18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農牧業從業人口

- 14.19 2014 年農牧戶內 15 歲以上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 146 萬人，女性占 39.5%，其中從農年齡在 18 歲至 45 歲女性占 7%、男性占 13%，我國從農人口高齡化。從事農牧業工作女性 7 成以上為協助自家之農牧業工作，無固定工作報酬，屬無酬家屬。
- 14.20 為協助青年投入農牧業工作，2013 年至 2016 年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共 320 人，女性占 12.5%，並輔導 16 個地方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提供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與機會，至 2016 年計有 2,338 位青年農民參加，女性占 20%。
- 14.21 2016 年起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建構友善青年從農之環境，驅動產業創新與農村活化。預計 6 年培育 1.8 萬位新農民，其女性比例目標達 1/3，最低不低於 1/5。
- 14.22 為健全土地政策規劃及資源配置，已建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資料。至 2016 年，農業用地持有者中女性占 31.1%。
- 14.23 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將戶內人口之決策關係人納入問項，期能多元表達農家女性參與農業工作及決策情形，並據以做為規劃農業平權政策之參考，普查結果將於 2017 年 12 月產出。

組織合作社

- 14.24 憲法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透過互助合作的力量，協助社員解決生產、運銷及生活消費上的困難。並於 2015 年修正《合作社法》，放寬登記合作社之規範，各類合作社均可經營一種或多種業務；合作社(除保險合作社外)經營之業務，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以配合法規鬆綁政策與順應合作事業世界潮流。
- 14.25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等業務，得免徵營業稅，有助於營造有利合作社事業發展環境。³⁹。
- 14.26 儲蓄互助社提供社員微型貸款，截至 2016 年儲蓄互助社共 340 社，女性社員占 53.48%(較 2012 年成長 0.42%)；貸款金額 93 億 2,882 萬餘元。(內政

³⁹ 14.25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部)

14.27 農業合作社提供銷售通路、共同運銷、蔬果加工技術輔導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2016 年農業合作社共 1,342 社，女性社員占 17.5%；股金總額 35 億 7,263 萬餘元。

14.28 勞動合作社提供社員就業機會，截至 2016 年勞動合作社計有 337 社，女性社員占 44.19%(較 2012 年成長 0.13%)。

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之方案

14.29 為促進花東地區合作事業發展，國發會 2015 年委託辦理相關新設及既有合作事業之體質強化輔導，共計辦理合作事業論壇、宣導講習課程及相關工作會議等計 93 場次，女性參與比率 59%⁴⁰。

14.30 辦理合作社幹部研習班，排定績優合作社經營實務分享課程；並對於有意籌組合作社之女性團體，提供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輔導，協助女性籌組合作社，增加女性在經濟之自主性。

14.31 透過「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分級輔導原住民籌組合作社，並針對已成立之合作社提供講習課程，提升原住民女性就業率，協助其生活及經濟利益。2014 年至 2016 年駐場輔導 30 家、35 家、20 家原住民合作社，共計 85 家，其中女性社員所佔比率約為 32.5%

14.32 為鼓勵農村婦女參與合作社及儲蓄互助運動，委請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宣導研習活動。另辦理「平民銀行實驗方案」專案，以微型貸款概念，協助原住民、新移民、中低收入戶、單親等經濟弱勢者，可以有尊嚴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以改善生活。2013 年至 2016 年輔導個案計 225 戶。

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

14.33 透過「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補助經費鼓勵漁村住民籌組產銷組織，2016 年補助 1,557 萬 8,000 元，現已籌組 271 班產銷班，2014 年至 2016 年女性班員比率由 3.7% 提升為 20.2%。並優先補助女性班員比率達 50% 以上之漁業產銷班，2016 年共補助 29 班產銷班，其中產銷班班長為女性，占 31%。

14.34 畜禽產業產銷班部分，現有 409 班，共 6,989 人，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班

⁴⁰ 14.29 至 14.32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員比率由 8.1% 提升至 8.7%；其中產銷班班長為女性者，占 3.7%。2016 年補助 265 萬 3,000 元教育農民畜禽業養殖技術教育以及新知宣導，以利畜牧產業蓬勃發展。

技術培訓

- 14.35 透過各農漁會辦理農村家政推廣教育，輔導農村婦女開創副業技能，增加女性收入。各項訓練包含提供各種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之課程，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坊及培訓鄉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發展田園料理(配合經營休閒農業、民宿等)、發展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發展地方手工藝品、生態導覽等，輔導農村婦女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2016 年全國各級農會家政班班員共 7 萬 4,109 人，女性占 97.9%；2016 年漁會家政班女性成員占 86%；2016 年田媽媽家政班計 137 班，女性比率占 76.4%。將以促進產銷及提高專業技能為前提，規劃並盤點農民學院適合農村婦女上課的班別，保障女性優先錄取名額，以提升女性參與農業訓練機會，2017 年起試辦部分場所及班別⁴¹。
- 14.36 為鼓勵原住民返鄉創業，透過「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提供有機傳統農業、風味餐飲經營等創業訓練課程。2013 年至 2016 年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培訓 4,119 人，其中女性比率占 66.3%。
- 14.37 為協助原住民族創新創業，自 2011 年至 2013 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並自 2014 起轉型為「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族人創業知識技能訓練，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特色文化，並透過專業顧問輔導團隊，提升創業輔導品質。2013 年至 2016 年共輔導 357 人，每期輔導女性比率 42%、40.7%、51.2%。
- 14.38 為發展客家文化產業，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具客家特色之產業活動，提供女性參與各式研習課程，包含客家特色相關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包含客語遊程導覽、產品故事解說、客語服務等)、觀摩及研習等計畫。2016 年計培育各類人才 3,129 人(女性 56.8%)，相較於 2015 年 1,593 人(女性 54.1%)，人數增加 1,536 人，女性比率增加 2.7%。
- 14.39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2013 年至 2016 年於偏遠地區計協助 7,643 人就業，以女性 5,393 人占多數(占 72.26%)。

⁴¹ 14.35 至 14.39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

提供偏鄉及農村婦女保健服務

- 14.40 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提供原住民女性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2013 年至 2016 年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分別為 88%、90%、90.5%及 100%。
- 14.41 透過 23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提供農村婦女預防保健諮詢、心理諮詢服務、電話問安、到宅問安、陪同就醫、家事服務、送餐服務、失能者訪視等服務，促進農村老年婦女活躍老化。
- 14.42 針對資源缺乏之部落，2015 年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設置 109 站部落文化關懷站，藉結合教會團體及重點部落承辦協會之資源提供老人每週 2-3 次之集體照顧服務，服務內容涵蓋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生活諮詢與轉介、集中用餐、送餐服務等，建立預防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2015 年服務老人人數 4,305 人，受益女性占 70%。
- 14.43 為促進原住民族對健康安全議題之理解及重視，自 2015 年起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現已設置 121 站，受益老年女性比率占 68%。

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

- 14.44 為確保偏鄉及農村地區住民能就近取得有品質的健康服務，建構醫療網，迄 2016 年除臺東縣大武及成功次醫療區域外，均設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 14.45 為提升偏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品質，迄 2016 年完成 70 家衛生所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40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之傳輸系統(PACS)，HIS 系統建置達 97.2%。
- 14.46 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衛生醫療設備，自 2012 年至 2016 年計補助重擴建 7 間、整修 17 間及增加 824 項醫療儀器及設備。
- 14.47 為補實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鄉地方基礎醫療專科之不足，進而提升偏鄉醫療品質，公費補助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至 2016 年各類醫事人力已達 949 名，包含西醫師 511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438 名，並培育 9 名婦產科醫師。
- 14.48 2013 年至 2016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提供在地化的醫療，包含定點巡迴醫療服務、預防保健、專科門診及 24 小時夜間假日待診服務。並針對山地離島地區住民，調整醫療服務模式，推動基層健康照護服務。

14.49 為完善偏鄉地區長照服務，「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推動「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並於偏遠地區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及醫事專業人力，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以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規劃 2016 年至 2019 年完成佈建 131 處分站，原住民地區佈建 55 處分站。

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

14.50 為回應原住民地區幼兒托育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於幼兒園普及前，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幼兒園設立要件之場地及教保服務人員，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發揮部落照顧之精神。2014 年至 2016 年補助已設立登記完成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相關費用，保障女性就業及幼兒受教權利，雇用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共計 54 人次，受益學童計 377 人次。

14.51 為提升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維護及提升資訊取得與知的權利，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2015 年至 2016 年度共補助設置 55 處、58 處。提供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及各類社區方案(部落福利宣導、人身安全與權益教育、社會團體工作、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等)。

14.52 2016 年起原民會於各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女性專班，培訓部落女性使用數位科技。並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產業經營教育、社會教育、人權教育、兩性教育、健康促進與照護等學程，2016 年結業女性學員占 73.9%。

14.53 為協助農漁民子女順利就讀高中及大專院校，提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013 至 2016 年累計發放 45 億 2,943 萬 6,000 元；協助 57 萬 1,332 人次農漁民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受益女性 33 萬 2,195 人次(占 58.14%)。

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

改善偏鄉及農村地區基礎建設，提升農村婦女生活品質

14.54 為整體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計核定 3,849 件建設工程，涵括 978 個農村社區。

14.55 為提供偏鄉地區女性移動能力，補貼偏遠服務性公車，2013 至 2016 年共補助 1,610 條路線，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汰換老舊車輛，迄 2016 年平均車

齡降至 7 年以內。

偏鄉地區災害防救

- 14.56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致使極端天候及天然災害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內政部消防署自 2014 年起針對災害傷亡人數增列性別統計，經統計至 2016 年天然災害傷亡人數 2,615 人，其中女性占 45.7%(2014 年 28 人、女性占 39.29%；2015 年 855 人、女性占 45.15%；2016 年 1,732 人、女性占 45.74%)，女性人口因天然災害傷亡之比例低於男性，不因其性別而提高風險脆弱性。「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明訂協助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避難，並每年調查更新避難弱勢及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等清冊，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優先疏散撤離。
- 14.57 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衛福部每年皆召開年度防汛整備會議及災害防救演習及業務訪評，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收容場所內弱勢族群之照顧，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收容空間之安排是否考量其需求，及是否考量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等項目。
- 14.58 為解決偏遠山區災情通報之困難，於 2013 年至 2016 年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累計補助 53 個偏鄉(鎮、區、市)公所 8,638 萬 3,000 元，建置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供基層鄉、村、里長等於緊急災變或部落交通及通訊中斷時，傳遞求援訊息，通報災情使用。
- 14.59 減少因天然災害所造成之農損，持續編列預算強化抗耐逆境品種之研發，以穩定農業生產。農委會共 16 個試驗研究機構投入農業、林木、水產及畜禽產業之品種(系)研發及種原保存之工作，另補助大專農學院校、中央研究院、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等研究機構辦理育種相關研究計畫。

第 15 條

《憲法》明定，我國人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以法律明文保障女性與男性同等享有締約及法律行為能力，以及遷徙與自由擇居的權利。為保障女性得以近用司法資源，提供弱勢女性司法協助如法律扶助、通譯服務等，並逐步提升女性司法人員比率。此外，定期提供婦幼案件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以增進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及執行能力，保障女性的司法權益。

保障男女在法律規範上的平等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 15.1 有關我國男女在法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財產權規範之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5.1 至 15.12。
- 15.2 我國對於贈與財產者課稅義務之法律規定無男女之差別，然就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受財產贈與比例仍低於男性。依財政部 2013 年至 2015 年統計，國人女性受贈財產之贈與案件占全部贈與案件占 38.2%、38.1%、39.2%，呈現微幅增加趨勢。
- 15.3 我國對於財產繼承權之法律規定無男女之差別，但依性別統計仍以男性繼承較多財產。各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件聲請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占 55.4%、55.4%、55.4%、55.3%(2016 年 1-11 月)，女性聲請拋棄繼承比率高於男性，原因可能是部分國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
- 15.4 為倡導男女皆有平等繼承權的觀念，法務部製作宣導品，置於民眾洽辦繼承手續之政府單位，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法院檢查署、法律扶助基金會、戶政及地政事務所、衛生所、鄉鎮市區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司法保護據點等。
- 15.5 司法院於提供民眾辦理拋棄繼承參考之「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家事聲請狀」範例中，增加維護平等繼承權益之說明：「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義務」。

不同婚姻狀況的賦稅平等

- 15.6 原《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應強制合併計算稅額，致使民眾可能因婚後合併申報而增加稅負。2014 年修正《所得稅法》增加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取消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之規定，落實

不同婚姻狀況之賦稅平等。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15.7 祭祀公業係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成員為相同姓氏之宗親。過去數百年來，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只有男性子孫可繼承。2007年修正《祭祀公業條例》，自2008年7月1日施行後，祭祀公業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無性別限制。為落實平等繼承觀念，內政部於2014年發函各地方政府，釋明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除非繼承人提出書面拒絕共同承擔祭祀，並於系統表切結註記，方可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內政部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業務教育訓練，將平等繼承規定列為宣導重點。

各種案件之規範及程序

15.8 有關我國在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案件之規定，請參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15.20。

15.9 民事案件程序中，夫或妻於離婚程序中如係基於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之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額門檻，實務上亦多為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較一般假扣押案件擔保金低；若係依據《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請求先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得免繳交擔保金。相關規定，可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較容易行使請求家庭生活費之權益。

15.10 刑事案件程序中，司法院針對辦理性侵害案件訂定各項行政規則，以保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之權益，如《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臺灣高等法院亦訂頒「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等規定。

15.11 家事事務程序中，為保障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權益，設有法庭不公開、隔別訊問、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社工陪同、家事調查官調查特定事實、聽取主管機關意見、提供友善法院環境等機制。

15.12 有關人身自由之規定，請參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15.40、15.41。

15.13 行政機關送達行政及訴訟文書時，優先寄送民眾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如不知住居所時，始寄送戶籍地。但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兩方或保護

令之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相同時，則郵件限定本人親收，或不得由他方代收。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女性為多數)或無自有住宅之弱勢女性，籍在人不在之機率較高，實務上，為保障女性在法律上之權益不因住居所及戶籍地不同而受影響，如於行政機關留有通訊地址者，機關通常即優先向該通訊地址送達，以解決實際住所與戶籍地不同之問題。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 15.14 《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備置法律扶助資訊，供需要之民眾取閱。2013年至2015年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女性比率為45.6%、47.9%、48.5%；准予扶助件數女性為44.9%、48.9%、49.3%。女性與男性之申請及准予扶助比率大致相同⁴²。
- 15.15 自2013年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於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駐點提供家事事件法律諮詢，並自2015年8月試行「家事事件專科律師派案制度」，並加強家事事件扶助律師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家事事件之扶助品質，保障弱勢民眾之訴訟權益。2014年至2016年全國家事服務中心分別提供5萬715人次、7萬6,959人次、8萬8,563人次之專案服務。
- 15.16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提供民眾各項法律上的協助，均設有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案件查詢、免費提供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訴訟程序指導、各式例稿提供、緊急資助等，並依案件性質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藉以協助女性擺脫傳統弱勢族群的地位，享有近用法律資源的權利，接受實質有感的服務與保障。
- 15.17 為強化民眾訴訟權益，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主動結合律師公會提供平民法律扶助(協助事項含法律諮詢、撰狀、民事訴訟代理、刑事義務辯護等)。2013至2016各年結合律師公會提供平民法律扶助件數女性與男性比率大致相同，女性比率為52.0%、52.5%、51.2%、53.3%。
- 15.18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涉外事件訴訟文書可委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法務部協助對大陸地區及越南訴

⁴² 15.14至15.21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2點

訟文書之送達，以避免居住國外之一方無法收到訴訟文書，以保障外籍配偶訴訟權益。依 2013 年至 2016 年，法務部收受各地方法院向越南請求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2,089 件，其中函送越南共 1,649 件，並已收到回復共 1,108 件，法務部審查各地方法院向越南請求民事司法互助、越南回復案件共計 3,197 件。

15.19 為加強對外籍人士、原住民、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等不通曉國語人士之司法權益保障，自 2006 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 18 種語言類別⁴³，共 236 名特約通譯，於刑事司法程序或各法院審理案件時，得視需要為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民眾、訴訟當事人及有關係之人，其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未來將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法庭傳譯品質。2015 年法院新增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外籍人士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人數及次數均有增加，具正面幫助。

15.20 司法院自 2013 年起已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已納入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律常識及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特約通譯專業素養。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提升女性擔任司法人員

15.21 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申領律師證書之人數比率由 45.3% 提高至 52.1%；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由 35.1% 提高至 36.8%；各法院女性庭長比率由 29.2% 提高至 39.4%。有關前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12 點建議增加法官人數部分，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之前提下，於法官預算員額限額內，除透過司法官考試分發進用人力外，亦積極透過多元途徑遴補法官，另每年均通盤檢討各法院法官之人力需求，對於法官人力明顯不足之法院，優先予以補充，以適度補充法官人力。2013 年至 2016 年女性法官比率已由 45.0% 提高至 50.9%（詳如表 15-1）。

⁴³ 已建置手語、客語、粵語、原住民語(阿美、布農、排灣、鄒族、太魯閣、賽德克等)、英、日、法、德、西班牙、葡萄牙、東南亞語系(泰、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共 18 種語言類別之特約通譯，日後將持續招募遴聘。

[表 15-1]從事各類司法工作女性人數及比率

年	申領律師證書		檢察官		法官		庭長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3	346	45.3%	489	35.1%	918	45.0%	90	29.2%
2014	349	44.3%	499	36.7%	944	45.3%	104	32.7%
2015	373	46.7%	513	36.9%	962	46.6%	105	34.5%
2016	367	52.1%	509	36.8%	901	50.9%	124	39.4%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15.22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及大法官書記處之正副首長總計 14 人，其中女性 7 人，占 50%。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

15.23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人員職前教育，皆開設性別平等(包含CEDAW)相關課程；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開放部分名額供庭長、法官參加)及相關司法人員在職研習，皆有開設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另於內網(法官學院「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置與性別平等相關主題(CEDAW及婦幼專題等)位課程，供在職檢察官、法官及司法官班學員線上學習⁴⁴。

15.24 為瞭解CEDAW訓練課程之成效，法官學院採課後問卷方式，就課程內容、講座授課方式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並於課程結束 3 個月後，再次發送問卷，瞭解受訓者是否應用CEDAW在其工作上，做為修正課程之參考。

15.25 為提升司法人員對於婦幼案件的專業知能與性別意識，提供各種婦女案件業務研習課程，各法院專庭(股)之法官每年應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2013 年至 2016 年分別針對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司法人員辦理性侵害及婦幼案件理論及實務研習課程，2016 年起並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等專業課程，精進庭長、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司法人員特殊訊(詢)問之技巧與專業知識。

15.26 為提供司法人員執行婦幼案件業務之參考，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

⁴⁴ 15.23 至 15.24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

護令事件參考手冊」，納入法院處理婦幼案件之說明及流程、對婦幼暴力行為釐清及CEDAW精神之落實；法務部修訂「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精進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技巧；內政部警政署於2016年重新編修「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作為員警受(處)理婦幼安全案件之遵循依據，加強教育第一線員警通報事宜及應注意事項。

15.27 司法院已就有關之判決、裁定辦理相關性別統計，並建置「性別統計」專頁及「引用CEDAW之裁判檢索資料庫」，俟累積一定數量之判決先例後，再研議導入作為司法研究年報之課題。2015年至2017年5月底止，裁判書中引用CEDAW案件更新為13件，其類型(案由)為：民事1件(確認派下權不存在)、刑事5件(妨害性自主2件、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2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1件)、家事2件(均為離婚)、少年2件(均為妨害性自主)及行政訴訟3件(原住民身分法2件、性別工作平等法1件)⁴⁵。

15.28 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於尊重法院獨立審判之精神，就法院具體個案審酌是否引用CEDAW內容，允宜尊重，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之誤會。惟將於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或進行宣導，期使更多司法判決引用CEDAW內容，以落實性別平權。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起訴及量刑

15.29 有關前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7點提及6歲女童遭性侵之案例，承辦檢察官係以《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並具體求處10年之重刑，惟一審法院改依《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之幼女為性交罪判刑，經公訴檢察官上訴，二審法院改判加重強制性交罪，故檢察官起訴時並無適用錯誤罪名問題，而法院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亦可藉由上級審及非常上訴之審查機制，以糾正法官認事用法之違失⁴⁶。

15.30 目前針對性侵害案件幼童意願之事實認定，最高法院決議：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非合意性交及與未滿7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⁴⁵ 15.27 及 15.28 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1點

⁴⁶ 15.29 至 15.36 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7點

- 15.31 法務部 2016 年完成「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託研究案，其無罪原因分析之實證研究成果，已納入法務部「106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課程，藉以精進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智能，研究團隊提出之政策建議亦已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作為未來相關制度或法律修法時之參考。
- 15.32 司法院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妨害性自主之量刑實務分析報告」，蒐集宣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共 1 萬 2,740 件，找出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之顯著性量刑因子，並分析《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情形及量刑資訊系統啟用前後對於量刑結果之影響。目前系統可供查詢之判決已更新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持續增補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判決資料。
- 15.33 2015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公布，司法院於 2016 年配合修正並增訂《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新增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到庭陳述專業意見之規定。
- 15.34 我國法官的問責機制分為內部監督(法官自律及院長職務監督)及外部監督(法官評鑑、監察院彈劾、職務法庭懲戒)。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違失情事，可由司法院、該法官任職法院或轄區所屬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作為發動主體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認無受懲戒之必要，可進行自律或移送法官評鑑或移送所屬職務監督權人後，最終由職務監督權人作出職務監督處分；如認有受懲戒之必要，可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彈劾後，再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
- 15.35 我國檢察官若於執法時對當事人有歧視性做法及行為，除得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對其發命令為促其注意或警告等行政監督處分外，嚴重者得依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移付懲戒，前開情形並得在職務評定部分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
- 15.36 法官或檢察官依據法官法均有相關之評鑑與懲戒程序。但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或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 16 條

經多次修正《民法》及相關法規，現行各項法規得確保男女在婚姻及家庭權利上的平等，惟尚有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不同之規定，目前由立法院提出《民法》修正草案審查中。對於跨國婚姻，則以透過簽訂各項國際協定，保障跨國婚姻子女的權益。針對社會既存多元家庭的形式或多元性別的權利保障，亦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並研議修法。

平等締結婚姻

16.1 有關我國婚姻之法律規定，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6.1 至 16.3、16.55 至 16.57。

夫妻冠姓

16.2 《民法》明定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然受傳統觀念影響，仍有少數女性有冠夫姓的情形。依據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夫妻間冠姓以女性冠夫姓為主，由 2011 年 0.3%，下降至 2015 年 0.2%。

結婚年齡

16.3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或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6.4 《民法》規定，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

16.5 我國婚姻係採登記制度。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戶政機關受理戶籍登記實務遇特殊情形(如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該未成年人已懷胎或已生產者)仍受理該結婚登記，婚姻有效成立。依《民法》第 989 條及第 990 條，經婚姻登記後當事人或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爭議，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16.6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6 年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占結婚對數比率大致逐年減少(詳如表 16-1)。

[表 16-1]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按性別分

註：單位：對；人；%

年	結婚 對數	男						女					
		合計		-15	15	16	17	合計		-15	15	16	17
		人數	%					人數	%				
2013	147,527	96	0.1	2	3	23	68	628	0.4	9	44	191	384
2014	149,513	86	0.1	2	2	23	59	644	0.4	6	40	205	393
2015	154,024	17	0.0	0	1	5	11	573	0.4	0	4	187	382
2016	148,349	16	0.0	0	0	3	13	510	0.3	0	4	185	3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表百分比係指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占該年度同性別結婚人數之比率)

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16.7 有關《民法》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2016 年立法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條文修正《民法》第 973 條：「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⁴⁷。

同性伴侶關係法制化推動情形

16.8 2015 年法務部提出「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採取 2 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第 1 階段落實現有法規中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 2 階段則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⁴⁸。

16.9 第 1 階段已於 2016 年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助召集各法規主管部會釐清並宣導目前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法規。法務部於 2016 年函釋《民法》「家屬」定義及範疇包含同性伴侶；勞動部於同年函釋同性伴侶得依《民法》「家屬」身分申請家庭照顧假；司法院於同年發函各級法院說明同性伴侶可於法庭上代替被害人提出抗告及陪同偵訊等權益；衛福部於 2015 年透過媒體聲明同性伴侶可適用《醫療法》所規定之「關係人」等，包含預立遺囑、簽具同意書等方式行使探視、醫療同意、調閱病歷、病情知情、安寧照顧等權益。行政院已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經秘書長指示，在同性婚姻法制化完成之前，請各法規主管部會針對未涉及第三人權

⁴⁷ 16.7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

⁴⁸ 16.8 至 16.15 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

- 益部分法規，研議發布函釋立即適用。
- 16.10 2016 年法務部針對外國同性婚姻及伴侶法立法例、歐洲人權法院同志人權相關判決等資料進行翻譯，並派員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實務運作情形。同年辦理「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
- 16.1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並通過提案，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2017 年啟動朝野協商前若有提出其他版本，均併案協商。
- 16.12 為釐清《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臺北市政府及祁家威先生於 2015 年提出釋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於憲法法庭開庭，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到庭進行言詞辯論，並聽取鑑定人之意見，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解釋文指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總統府已請行政院依照釋憲結果，綜合各界意見，儘速提出具體的法律方案，送交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亦指示，後續的法制工作，由行政院秘書長主責，協調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有關部會，共同參與後續法制工作，以對社會最小衝擊、最大共識等原則，將在期限內儘快研議、提出合理可行的行政院版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 16.13 釋字 748 號公布後，行政院即由秘書長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召集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積極研析後續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並將於期限內提出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 16.14 在同性婚姻法制化完成前，各縣市政府為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於 2015 年起陸續開放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但此項註記並無顯示於戶籍謄本中，亦無法律效益。2017 年 5 月 24 日釋字 748 號公布前，已有 11 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組成後，內政部請未實施同性伴侶註記縣市先行開放，目前全臺共 17 個縣市皆已實施。

事實結合統計

16.15 主計總處依人口及住宅普查之規劃期程，將於 2018 年研議普查相關問項設計、訪查與測度方式，並於 2019 年 10 月辦理試驗調查，以評估產生未經登記結合及多元家庭相關統計之可行性。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16 有關我國對子女親權之規定，請參見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16.11 至 16.21。

子女姓氏

16.17 過去《民法》規定子女姓氏應從父姓，2007 年修法後，子女姓氏可由父母約定。依戶籍登記資料，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率較低，2013 年至 2016 年從父姓比率均高達 95% 以上，而從母姓比率各為 1.6%、1.8%、1.9%、2.1%。

扶養子女之義務

16.18 《民法》規定，父母應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攤；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得請求他方償還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16.19 《家事事件法》規定扶養費之裁定不受聲請人聲明拘束，並得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提出擔保；命給付扶養費之相當處分，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先給付扶養費之暫時處分制度等。

父母離婚後子女親權

16.20 夫妻離婚者，未取得親權的一方，仍享有探視權，除離婚時有協議會面交往之方式外，未能達成協議時，亦可聲請法官裁定探視方式及內容。《家事事件法》規定，對此類執行事件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年齡、急迫性及其他因素，以及執行時應注意事項；法院亦有發展出由專人監督會面交往等配套措施。

16.21 2013 年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5-1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於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16.22 有關涉外婚姻離婚訴訟，《家事事件法》訂有法院命令禁止攜帶未成年子

女離開國境或特定處所之暫時處分制度。司法院並研訂臺越司法互助「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境外取證」訪視表，供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依我國和越南訂定的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請越方協助調查訪視在越南生活的未成年子女情況，維護滯留國外子女之利益。

16.23 各地方法院裁判離婚事件附帶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歸屬統計顯示：2013年至2016年裁判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歸由母親者為57.9%、59.3%、60.8%、64.4%，離婚女性婦女於審判中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比率高於男性。

16.24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父母離婚後，由父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比率較高，但整體而論，由單方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比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由父母共同負擔之比率則逐年增加(詳見表 16-2)。

[表 16-2]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人數

單位：人

年	未成年子女人數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2013	61,456	27,323(44.5%)	23,517(38.3%)	10,616(17.3%)	...
2014	59,618	26,042(43.7%)	22,322(37.4%)	11,254(18.9%)	...
2015	59,056	25,470(43.1%)	21,866(37.0%)	11,720(19.9%)	...
2016	59,937	25,080(41.84%)	22,833(38.09%)	12,024(20.06%)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按發生日期統計。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16.25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2012年起，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單身或同志收養人亦可申請收養，但除近親或繼親收養外，均應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不得對收養人條件有相關歧視。

16.26 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協助兒少與收養人媒合時，除依該出養兒少之需求，評估收養人適合度外，尚需將出養方期待與收養方期待均納入考量，實務上常因民眾觀念仍較保守，出養人多半希望子女出養後可在雙親家庭中成

長，致單身收養人較易遇到等待媒合時間較久之困難。

16.27 為創造友善收養環境，於 2015 年將單身(含同志)收養納入收出養媒合服務評鑑基本資料調查項目，於 2015 年至 2016 年研修單身及同志收養人服務表單、工作指引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含教材)、辦理專業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促進工作人員對多元性別與文化之認識，並持續研修「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統計表」，俾引導機構積極加強宣導正確出養觀念，進而提高單身收養媒合之機會。

16.28 2013 年至 2016 年計 16 位單身(含同志以單身身分)收養人，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協助完成收養，惟目前尚未准許同性伴侶繼親收養及聯合收養子女。

女性生育自主權

16.29 自 2000 年起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規定、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並修正人工流產規範等，於 2008 年及 2012 年送立法院審議，2016 年 1 月 31 日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因各界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中之人工流產規範仍有爭議，為符合 CEDAW 規範，及兼顧女性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之衡平性，正積極蒐集國際資料、作法及專家與利害關係團體意見，重新檢視條文內容，再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16.30 有關代理孕母議題，因社會各界仍未達成共識，衛福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參考 2012 年舉辦之「代孕生殖公民審議會」結論，國際立法經驗、性別影響評估、民調結果及人工生殖技術，作為《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之參考。

夫妻財產制

16.31 有關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規定，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6.50 至 16.53。

16.32 為研議《民法》夫妻財產制之修法，以保障夫妻財產平等分配，法務部於 2014 年針對將遞延酬勞之現有價值計算、退休金或其他因婚姻期間所為貢獻之付款(如壽險保單)，納入應予分配之婚姻財產的相關機制議題，函詢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意見。各機關就本案之制度面及執行面多有疑義，尤其是當事人未來可否順利退休而領得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仍屬未

定；且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之計算，涉及工作年資、薪(俸)級、所得替代率等不確定因素，於當事人退休審(核)定前，無法確實推估其數額；又我國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計算方式標準不一，未建立一致性標準以前，執行上亦有困難。因此，有關修改《民法》規定保障夫妻財產平均分配事宜，將於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建立一致標準後再行研議其可行性。

婚姻解消之平等權

16.33 有關我國離婚之規定，請參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16.37至16.42、16.44。

16.34 《家事事件法》有多項與女性婦女權益有關並妥適迅速解決紛爭之規定，例如法院得依職權審理請求給與請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事件之合理費用給付之方法、條件，並有給付強制金之規定。

16.35 為維護離婚事件當事人權益，法院可透過家事專業調解，協助進行溝通、形成共識，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

16.36 為落實國人於家事事件之法律權益，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各地方政府自2014年度起編列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概算；司法院亦配合編列預算補(捐)助。目前全國辦理家事事件的地方法院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21所均已設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社政服務、警政保護⁴⁹、法律扶助、就業轉介及其他社會資源等相關服務。

16.37 另各地方政府亦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區域或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跨性別者身分登記權利

16.38 經內政部統計，1998年至2016年底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人數共666人⁵⁰。

16.39 我國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為須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完成不可回復之變性手術登記變更性別。

16.40 有關性別變更者如不摘除性器官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因當事人在何條件

⁴⁹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警政保護，係指於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或護送當事人安全離開，各中心均可提供。

⁵⁰ 16.38及16.40回應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4點。

上，其性別可認定已變更，且可判定其已變更為何種性別，涉及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議題，內政部於 2015 年已擬具建議報告，復於 2016 年補充說明，惟因相關部會意見分歧，仍協調相關部會中。

[附 件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壹、緒論

1. 臺灣政府於 2007 年自發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並於 2009 年產出初次國家報告，同年 3 月由三位國際專家進行審查。2011 年 6 月 8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五院暨所屬部會等 32 個機關撰寫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
2. 為辦理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臺灣政府邀請 5 位國際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包括：Violet Awori 女士(肯亞籍)、Rea Abada Chiongson 女士(菲律賓籍)、Mary Shanthi Dairiam 女士(馬來西亞籍)、Denise Scotto 女士(美國籍)、以及召集人 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她們是以個人身分參加。5 位專家審查國家報告並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提出問題清單，臺灣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就問題清單提出回復，國外專家另外亦收到 30 個非政府組織就各項議題所提出的民間報告。
3. 臺灣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中華民國(臺灣)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委員與政府機關代表的建設性對話於 6 月 24 日進行，審查委員非常高興五院及其他機關有超過 200 位政府官員大規模參與。
4. 審查委員也對近 100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的全程積極參與印象深刻。
5. 審查委員感謝臺灣政府在國家報告撰寫及審查過程中的努力，委員會強調，臺灣政府必須透過全面落實總結意見和建議以展示其對 CEDAW 更深化的承諾。此外，與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的建設性共事及合作是成功實施公約的關鍵所在。

貳、總結意見與建議

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6. 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

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

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2013年3月1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

- (i) 根據CEDAW第1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
- (ii)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
- (iii) 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
- (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
- (v) 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
- (vi)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
- (vii)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

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

廢止歧視性法律條文

7. 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

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

國家人權機構

8. 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審查委員會建議就成立此機構以及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設定具體時程表。

婦女和性別主流化的國家機制

9.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性別平等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婦女權益的國家機制，以及為政府官員進行許多 CEDAW 訓練課程，但性別主流化在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推動成果尚未評估。審查委員關切性別平等處的預算大部分是配置給員工的薪資，而就性別平等法的實施預

算的是不夠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培訓和影響評估

10.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方面進行了許多訓練，然仍關切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這些受訓者是否應用 CEDAW 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 CEDAW 訓練。

11. 審查委員會關切沒有系統性按性別或其他類別將法院案件分門別類登錄，阻礙了對法官如何應用 CEDAW 在其判決之中的評估。

審查委員會建議：

- (i) 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
- (ii)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和
- (iii)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

近用司法資源

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女性難以近用法院資源和得到公平正義。委員會得到不同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官不足導致法院審理案件和取得法庭命令的延遲。其他挑戰包括費用、距離和語言隔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媒體角色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人口販運和剝削婦女

15.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16. 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

對婦女與女孩的暴力

17. 雖然已有許多為法官舉辦的 CEDAW 或是性別平等的訓練案，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在 6 歲女童遭性侵的案例中，法官錯誤審量了「意願」問題，這是在法定強姦罪案例中不會出現的問題。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

18. 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 (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
- (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

來行動；和

(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

政治與公共生活

19. 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 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

婚姻移民的國籍

20.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臺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女性婚姻移民(不包括來自中國、香港與澳門)，於申請歸化時均必須放棄其原國籍。如果她在歸化前離婚，或是她未通過歸化測驗，她的居留證將被取消，並被要求必須在短期內離開臺灣。這將使她成為無國籍狀態。她的孩子如果未被丈夫認可，將同樣會變成無國籍狀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即使在她歸化以後，如果這五年婚姻期間有刑事紀錄，她的公民資格將被撤銷。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即使歸化的財力證明已有某種程度上的放寬，但這些規定仍未普遍的被地方政府運用。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

教育與訓練

21.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22. 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

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 (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
- (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23.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
- (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

24. 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的污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就業與經濟機會

25. 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2012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

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

26. 雖然男女薪資差距由 2009 年 18.1% 縮小至 2012 年 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

27.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保障女性移工作了一些努力，包含 2009 年設立外勞服務專線，並起草家事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會仍表達對家事勞工缺乏法律保障之關切，他們大部分是女性且為移工中最弱勢族群之一。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

健康權

28. 審查委員會讚賞 2008 年政府制定婦女健康政策，並關切此政策尚無行動計畫及預算配置。委員會也關切雖然全民健康保險相當普及，但農村婦女或其他弱勢族群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農村地區健康照顧品質不佳。

審查委員會建議：

- (i)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
- (ii) 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
- (iii) 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
- (iv) 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

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

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

29.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有一關於有 HIV 陽性外國人的限制政策，而這些外國人大多為女性，包括強制檢驗 HIV 和要求所有 HIV 陽性外國人，包含國人之配偶，必須離開臺灣。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限制政策明確違反 WHO 和 UNAIDS 背書之取徑，並且違反多項人權，特別是健康、隱私及遷徙自由、平等、不歧視的人權。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

農村婦女

30. 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

原住民婦女

31. 審查委員會讚賞近幾個月指派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然仍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的低代表性。並進一步關切有關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的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

身心障礙婦女

32. 審查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尤其是智能障礙之婦女。委員會關切缺乏全面性身心障礙婦女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

境。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

家庭與婚姻生活

33.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

34. 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35. 審查委員會關切到雖然行政院審查和通過男女訂婚最低年齡為 17 歲和結婚最低年齡為 18 歲規定的修訂草案，立法院決定不予審議。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

[附 件 2]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回應情形對照表

點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6	<p>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儘管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保障所有人民的平等權，卻沒有對婦女歧視作法律定義。另外，現行法律均未提及對於女性的多重與交叉歧視，包括原住民族婦女、農村婦女、移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和陰陽人(LBTI)。</p> <p>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p> <p>(i)根據 CEDAW 第 1 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p> <p>(ii)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p> <p>(iii)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p> <p>(iv)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p> <p>(v)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p> <p>(vi)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p> <p>(vii)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p> <p>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p>	<p>第 3 條 3.1</p>
7	<p>審查委員會讚賞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的實際狀況和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p>	<p>第 2 條 2.12 及 2.13</p>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法律、條例和措施。	
8	<p>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p> <p>審查委員會建議就成立此機構以及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設定具體時程表。</p>	第 3 條 3.9
9	<p>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性別平等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婦女權益的國家機制，以及為政府官員進行許多 CEDAW 訓練課程，但性別主流化在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推動成果尚未評估。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處的預算大部分是配置給員工的薪資，而就性別平等法的實施預算的是不夠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p>	第 3 條 3.4 及 3.6、 3.14
10	<p>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在 CEDAW 公約方面進行了許多訓練，然仍關切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這些受訓者是否應用 CEDAW 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 CEDAW 訓練。</p>	第 1 條 1.3 及 1.4 第 15 條 15.23 至 15.24
11	<p>審查委員會關切沒有系統性按性別或其他類別將法院案件分門別類登錄，阻礙了對法官如何應用 CEDAW 在其判決之中的評估。</p> <p>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p> <p>(ii)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和</p> <p>(iii)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p>	第 15 條 15.27、15.28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12	<p>審查委員會關切女性難以近用法院資源和得到公平正義。委員會得到不同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官不足導致法院審理案件和取得法庭命令的延遲。其他挑戰包括費用、距離和語言隔閡。</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p>	<p>第 15 條 15.14 至 15.21</p>
13	<p>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欲的客體。</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男性動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p>	<p>第 5 條 5.21 至 5.28</p>
14	<p>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p>	<p>第 5 條 5.29 及 5.35</p>
15	<p>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p>	<p>第 6 條 6.8 至 6.10 6.23 及 6.24</p>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落
	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16	<p>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p>	第6條 6.27
17	<p>雖然已有許多為法官舉辦的 CEDAW 或是性別平等的訓練案，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在6歲女童遭性侵的案例中，法官錯誤審量了「意願」問題，這是在法定強姦罪案例中不會出現的問題。</p> <p>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p>	第15條 15.29 至 15.36
18	<p>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p> <p>(ii)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p> <p>(iii)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p> <p>(iv)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p>	第2條 2.15、2.19 至 2.28
19	<p>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代表「1/3比例原則」，並肯定中央層級女性代表的提升，然仍關切女性在司法院的比例，尤其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p>	第7條 7.5 及 7.6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20	<p>審查委員會關切在臺灣婚姻移民取得公民權的條件並未能適當保護其國籍權利。女性婚姻移民（不包括來自中國、香港與澳門），於申請歸化時均必須放棄其原國籍。如果她在歸化前離婚，或是她未通過歸化測驗，她的居留證將被取消，並被要求必須在短期內離開臺灣。這將使她成為無國籍狀態。她的孩子如果未被丈夫認可，將同樣會變成無國籍狀態。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即使在她歸化以後，如果這五年婚姻期間有刑事紀錄，她的公民資格將被撤銷。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即使歸化的財力證明已有某種程度上的放寬，但這些規定仍未普遍的被地方政府運用。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p>	<p>第9條 9.2及9.3</p>
21	<p>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p>	<p>第5條 5.16至5.18</p>
22	<p>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國際獨立專家團所建議的，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層級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的發展缺乏進展。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到，沒有定期的監督及檢視系統，</p>	<p>第10條 10.48至10.54</p>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p>來確保現存的性別平等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是符合 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p>	
23	<p>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的性霸凌及性騷擾，特別是教師、教授及學校行政人員所犯行者。委員會同樣地關切缺乏預防措施及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細部資訊。</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p> <p>(ii)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p>	第 10 條 10.42 至 10.47
24	<p>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的污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p>	第 10 條 10.19 至 10.27 第 12 條 12.45 至 12.46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25	<p>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並關切 2012 年未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超過 60%。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p>	<p>第 11 條 11.8 至 11.12、 11.39 及 11.40</p>
26	<p>雖然男女薪資差距由 2009 年 18.1%縮小至 2012 年 16.6%，審查委員會表達對薪資差距持續存在的關切。</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p>	<p>第 11 條 11.22 及 11.25</p>
27	<p>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保障女性移工作了一些努力，包含 2009 年設立外勞服務專線，並起草家事服務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會仍表達對家事勞工缺乏法律保障之關切，他們大部分是女性且為移工中最弱勢族群之一。</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p>	<p>第 11 條 11.64</p>
28	<p>審查委員會讚賞 2008 年政府制定婦女健康政策，並關切此政策尚無行動計畫及預算配置。委員會也關切雖然全民健康保險相當普及，但農村婦女或其他弱勢族群未能充分獲得健康照顧，其原因可能來自於農村地區健康照顧品質不佳。</p>	<p>第 12 條 12.18 至 12.23、 12.40 至 12.44</p>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p>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p> <p>(ii)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p> <p>(iii)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p> <p>(iv)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p>	
29	<p>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有一關於有 HIV 陽性外國人的限制政策，而這些外國人大多為女性，包括強制檢驗 HIV 和要求所有 HIV 陽性外國人，包含國人之配偶，必須離開臺灣。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限制政策明確違反 WHO 和 UNAIDS 背書之取徑，並且違反多項人權，特別是健康、隱私及遷徙自由、平等、不歧視的人權。</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p>	第 12 條 12.48
30	<p>審查委員會非常關切農村婦女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並關切女性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決策階層中比例非常低，且沒有女性委員會代表農村女性權益。另外也關切到農會及漁會的能力提升方案是家政課程，幾乎全部參與者為女性，因而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p>	第 14 條 14.2 至 14.10、 14.16 至 14.18 14.25、 14.29 至 14.32、 14.35 至 14.39

點	建議內容	第 3 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	
31	<p>審查委員會讚賞近幾個月指派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然仍關切原住民婦女在決策階層的低代表性。並進一步關切有關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的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並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p>	第 14 條 14.11 至 14.15
32	<p>審查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經歷多重歧視之痛苦，尤其是智能障礙之婦女。委員會關切缺乏全面性身心障礙婦女資料，包含區分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農村或都市及其他相關類別資料，來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p>	第 13 條 13.37 及 13.38
33	<p>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p>	第 16 條 16.8 至 16.15
34	<p>審查委員會關切 2008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進一步並關切到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統計數據，以及推動立法改革的速度。</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p>	第 16 條 16.35 至 16.40

點	建議內容	第3次國家報告 回應條文及段 落
	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35	<p>審查委員會關切到雖然行政院審查和通過男女訂婚最低年齡為 17 歲和結婚最低年齡為 18 歲規定的修訂草案，立法院決定不予審議。</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p>	第 16 條 16.7

[附 件 3]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中華民國憲法 (女性參政、兩性平等)	我國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早在 1947 年制憲時便賦予女性參政權，也就是在憲法中明訂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需有婦女保障名額；解嚴後臺灣婦女團體力量的蓬勃發展，更深刻影響法律修正的趨向，包含 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增訂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2005 年修憲，將立法委員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規範政黨的不分區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婦女參政比例的入憲，使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增加，女性席次比例由 1998 年之 19.1% 成長至 2008 年的 30% 以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1997 年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法主要內容包括：1. 地方政府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2. 責任通報制度；3. 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4. 被害人資訊保密原則；5. 強制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6. 被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費用。
家庭暴力防治法	我國於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部防治家暴專法。該法內容主要規範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罪之刑事程序、家庭暴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家庭暴力之預防及處遇，並訂定相關罰則。該法迄今歷經 4 次修正，2015 年擴大對目睹家暴兒少以及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的保護，另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並取消延長次數的限制，以及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等。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我國於 2002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內容包括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我國於 2004 年制定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內容包括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等。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性騷擾防治法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2006 年公布施行性騷擾防治法，該法主要內容包括：定義性騷擾、規範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罰則。
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其主要內容包括：定義人口販運、預防及鑑別、被害人保護、人口販運加害者的懲處及罰則等。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我國於 2010 年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法主要內容包括：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特定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並有明顯標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之責任，及相關罰則。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行政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綱領分以七大核心議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闡示性別平等理念，引導各機關於施政領域落實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我國於 2011 年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為響應聯合國 2012 年宣布 10 月 11 日為第 1 屆「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我國除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於 2013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明訂我國維護及提升女孩權益之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並督促各部會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我國於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案」，將條例名稱中的「性交易」更名為「性剝削」，明定凡是對兒童、青少年進行有償的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性交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性交照片、影片等其他物品，或是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的伴遊侍應工作，都屬於兒少性剝削的行為。該法主要內容包括：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及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追蹤輔導責任；網路平台提供者、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等若知悉有性剝削情事，須配合移除網路不當內容，以及罰則等。